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肆、會議流程

一、主席致詞

二、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介紹。(會議資料附件1， p.1)

三、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任務介紹。(會議資料附件2， p. 2-4)

四、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會議資料附件3， p.5-11)

五、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附件4， p. 12-14)

六、頒發府外委員聘書及合照

七、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會議資料附件5， p. 15-91)

說明：為利各委員了解各工作小組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請教育文化、醫療安全、生活支持及職涯服務等4個工作小組主政機關依序報告。

第二案：臺北市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新住民新力量 共創友善多元臺北」。(報告單位：主計處)(會議資料附件6， p. 92-120)

說明：為利各委員了解本市新住民政策之執行情形，本會定期從相關統計數據中擇定主題進行簡要分析。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委員名單

113.01

序號	委員職稱	委員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蔣萬安市長	男	市長兼任
2	副主任委員	林奕華副市長	女	市長指派
3	府內委員	許敏娟	女	民政局
4	府內委員	鐘雅惠	女	社會局
5	府內委員	林夢蕙	女	衛生局
6	府內委員	吳金盛	男	教育局
7	府內委員	王妙鶯	女	勞動局
8	府外委員	蘇慧雯	女	內政部移民署
9	府外委員	朱莉英	女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主任
10	府外委員	林蒔萱	女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執行長
11	府外委員	戴宜芳	女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社工督導
12	府外委員	陳敏純	女	社團法人臺北市放心窩 社會互助協會幹事
13	府外委員	廖婉妤	女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14	府外委員	柯宇玲	女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 家庭成長協會秘書長
15	府外委員	李霞	女	台灣紫點點多元文化發展協會 理事長
16	府外委員	吳振南	男	新住民本人 (馬來西亞)
17	府外委員	張小霞	女	新住民本人 (中國)
18	府外委員	陳紫彤	女	新住民子女
19	府外委員	葉影擬	女	新住民本人 (緬甸)
20	府外委員	陳慈治	女	新住民本人 (菲律賓)
21	府外委員	陳子強	男	新住民本人 (越南)
22	府外委員	溫雲貴	男	新住民本人 (印尼)
23	府外委員	林傳忠	男	新住民子女
24	府外委員	黃正旭	男	專家學者
25	府外委員	陳欽春	男	專家學者
26	府外委員	林麗珊	女	專家學者
27	府外委員	高小帆	女	專家學者
28	府外委員	辛炳隆	男	專家學者
29	府外委員	楊文山	男	專家學者
30	府外委員	潘淑滿	女	專家學者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1943號函核定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與服務措施，正視其基本權益及需求，特設本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提升新住民在本國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友善多元文化的共融社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 社會局代表一人。
- (四) 勞動局代表一人。
- (五) 衛生局代表一人。
- (六)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一人。
- (七) 新住民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 (八) 新住民本人、配偶或成年子女代表七人至九人。
- (九) 專家學者六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召開本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 (二) 研議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服務措施。
- (三) 督導及協調本府各機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方案。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福祉之服務。

(五) 檢視並宣導本府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政策。

(六) 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議題之諮詢與改善建議。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新住民本人、配偶或成年子女代表及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新住民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新住民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幕僚作業，由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派員兼辦之，並得設教育文化組、醫療安全組、生活支持組及職涯服務組等分工小組，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分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兼辦之。分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業務主政分工小組局處首長指派代表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分工小組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分工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者，必要時該相關局處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及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10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14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林奕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游適銘副主任委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王妙鶯委員、吳金盛委員(蔡曉青科長代理)、林夢蕙委員(林雪蘭科長代理)、陳忠和委員(韓松儒警務正代理)、江春慧委員、蘇麗萍委員、李秉真委員、湯皓宇委員、蘇慧雯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朱莉英委員、林蒔萱委員、徐春鶯委員、陳鏗枚委員、吳振南委員、馮燕妮委員、王麗蘭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陳冠宇聘用研究員、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陳姝妤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康宏暉科員、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儀玲副主任、社會局王菁菁專員、楊于箴科員、教育局陳妍妤股長、楊家瑋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林豫萱支援代理教師、李璿瑞專案教師、衛生局鄭奕喬技正、勞動局曾韋禎股長、陳靖雅組員、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藍偉太課長、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文化局吳佩玳科員、秘書處黃金源秘書、法務局鐘莉芳科長、主計處陳秉騰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20911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	請各局處於會後就「新住民」及「新移民」兩者定義之差異，是否將影響其服務對象認定進行通盤評估，並粗估更名所需成本後，再由民政局協助彙整，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許敏娟委員）	民政局	<p>主計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求112年度資料完整性，請各機關仍先以「新移民」定義彙整業務執行情況等統計資料至112年底，並自113年1月起改以「新住民」定義辦理。 2. 請各機關針對權管統計項目之統計對象及資料蒐集方式等進行檢討修正，尚未納入統計方案者，請再行評估納入公務統計之適宜性。 <p>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各機關依主計處建議辦理，另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函發本府各局處自即日起變更「新移民」用語為「新住民」。</p>
112091102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	請民政局協助評估投資移民、特殊貢獻或殊勳等移民類別統計數據呈現之可行性。（吳振南委員、廖元豪委員、蘇慧雯委員）	民政局	<p>主計處：</p> <p>請民政局先行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共同討論相關數據呈現之可行性後，再定期彙整。</p> <p>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民政局和主計處討論統計數據呈現方式。</p>

112091103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	請教育局針對跨國銜轉生議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楊文山委員)	<p>朱莉英委員 就目前接觸之個案中有許多並無透過「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進行，建議教育局應強制落實該機制。</p> <p>楊文山委員 跨國銜轉生是否有課業輔導外的幫助？</p> <p>陳敏純委員 專案報告中提到的配套措施（會議資料29頁），其中「申請華語扶助（補救）計畫」限東南亞七國，但「通譯服務」只有五國。請問是否有柬埔寨和緬甸的通譯服務？</p> <p>馮燕妮委員 請問專案報告中提到的配套措施（會議資料29頁）的配套內容有哪些？</p> <p>吳振南委員 因每個國家的開學時間不同，請問跨國銜轉生是否可隨時入學？</p> <p>蘇慧雯委員 有關「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目前似乎是由學校自行評估是否進行，將可能影響銜轉學生的權</p>
-----------	-------------------------------------	---------------------------------------	---

教育局

			<p>益，建議教育局應強制落實跨國銜轉機制。</p> <p>陳鏞枚委員</p> <p>就我所知國教署有東南亞生語言級別評估測試委員，以及學習原母語(東南亞)的資源。</p> <p>馮燕妮委員</p> <p>補充說明，東南亞國語言教材至小學6年級。</p> <p>教育局補充說明</p> <p>跨國銜轉生可隨時入學，對其支持包含了語言(含書寫)、課業等多方面扶助措施。除了需求比較高的越印泰馬菲等五國語言外，也有提供緬甸和柬埔寨通譯服務。</p> <p>目前學校須對跨國銜轉生進行系統通報，但後續「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流程則是由學校自行評是否需進行。</p> <p>決議：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各學校，應針對銜轉學生召開習得規劃會議，以落實執行「跨國銜轉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p>
--	--	--	--

112091104	臨時動議： 有關新移民 母語教支人 員暑假及寒 假期間無法 納入勞保及 健保一案	請教育局研議新移民 母語教支人員暑假及 寒假期間勞健保納保 之可行性。(楊文山 委員)	教育 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 列管，請教育局積極 向中央反映建議。
-----------	--	---	---------	------------------------------------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
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
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請社會局於會後修正簡報中誤植資料，併同會議紀錄
予各委員抽換。**

**第二案：有關內政部書面考核本府「執行112年度新住民照顧服
務績效」相關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
室)**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慧雯委員：

有關會議資料第128頁之就業服務轉介與追蹤成果，建
議要有個案紀錄以利書面成果呈現。另建議創新作為
應重質不重量，例行性之業務，建議不納入創新作
為。

主計處：

有關會議資料第152頁本處辦理情形為112年1至6月成
果未更新，敬請承辦單位協助更新。

**決議：請各局處依蘇慧雯委員建議辦理；另請新住民事務辦
公處併同前揭社會局誤植資料更新會議資料予各委員
抽換。**

第三案：本府績優服務人員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名單，提請議決。（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另請各局處積極推薦對新住民事務有績優貢獻之服務同仁，予以鼓勵表揚。

伍、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下轄之分工小組成員異動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說明：詳會議資料。

社會局：

查「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小組之業務執行內容及議題具有高度重疊性，建議將前開2小組進行合併。

民政局：

建議先以聯繫會議方式辦理，並視後續執行情形，評估小組合併之適宜性。

決議：請生活適應及社會支持小組主政機關民政局及社會局先行以聯繫會議共同辦理，後續再行評估合併之適宜性。

第二案：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主席：

有關旨揭白皮書體檢報告中所提到的4個建議，是否有些內容是各局處已經有執行的？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查醫療安全小組之工作內容已有製作多語言健康教育手冊。

衛生局：

有的健康教育手冊大部分以多數新住民當下需求為主，如生

育或婦幼相關等內容，另本局亦有製作長照相關宣傳單，將評估是否將此內容納入手冊之中。

郝佳霖委員：

新住民剛來臺時或許是長照的照顧者，來臺生根後就成為了長照的需要者，但此時大部分新住民已是設籍國民，享有與國民相同的長照政策。然旨揭白皮書體檢報告中提出第1個建議，對象應指未設籍之新住民，其被排除在我國長照計畫之外，這個部分需要更長期的計畫。

吳振南委員：

建議臺北市政府針對民間白皮書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進行初步回應，無論是現在可行或不可行的，再行研議、規劃未來施政之計畫。

楊文山委員：

建議可以參採內政部移民署出版之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以了解新住民相關生活需求。

蘇慧雯委員：

建議將新住民長照議題列入未來施政創新作為。

決議：

1. 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衛教及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
2. 除了本市各局處的多國語言資源，也可將如移民署和中央的多國語言資源彙整入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
3. 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對本案建議評估適宜作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後再進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10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10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案號	案由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1212 2901	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	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p>一、業於113年2月1日函發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及主計處，請各局處於113年2月23日前檢視及充實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長照或衛生保健相關資訊與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並回復承辦單位。</p> <p>二、於113年2月23日收集資料完畢，已陸續完成上傳。</p>	A
11212 2902	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	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對本案建議評估適宜作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衛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主計處	<p>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民政局：</p> <p>一、為了解北市新住民全年齡段生活狀況及健康照護需求，以完善和擬定未來相關政策，擬於114年辦理「臺北市新住民全齡健康照護政策」委外研究計畫，並由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與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於113年2月20日進行初步討論。</p> <p>二、研究計畫分成兩部份，預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114年發行之「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預計114年發行），分析臺北市及新北市設籍前後新住民各年齡層相關健康數據，以了解新住民在本市生活及健康概況，並盤點現有中央及本府已推動之健康照護政策及資源，檢視未涵蓋之處、提供改善精進方案及其他政策建議。預計本案研究結果可做為未來擬定或修改新住民健康照護政策之客觀依據。</p> <p>衛生局： 本局現有多國語言健康相關手冊及文宣，說明如下： (1) 肝炎海報(英文版)。 (2) 牙周病防治3部曲海報(英文版)。 (3) 衛生福利部製作各國(英文、印尼、越南、泰文)長照2.0宣導單張電子檔。</p>	C

(4) 於113年度推動新住民免費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活動，製作5國語言(中、泰、印、越、英)衛教單張並發函請新住民支持團體協助宣導。

社會局：

- 一、本府衛生局業印製有新住民健康照護服務-多語版衛生教材單張、海報與手冊，並可於網路下載，本局所屬新住民相關社福單位均可陳列發放，並涵括於社宣主題中。
- 二、北社盟之建議係針對衛生局「健康通譯員」之在職精進。社會局亦有使用通譯人員資源，擬請本市新朱民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於社政通譯相關訓練及在職課程納入本議題，以充實相關知能，並提供資訊予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或有需求之民眾。
- 三、目前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4個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均辦理系列主題方案，包括自我照顧成長團體、健康講座(更年期適應、用藥知識等)、認識長照2.0、老福機構參訪、提供諮詢服務，並在個案服務中，發現有相關需求問題者，依據個案狀況提供個人化健康服務，如：協助就醫、追蹤復原情形等，並安排於聯繫會議中專題討論。

主計處：

本處負責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分項說明如下：

- 一、按季將各機關所提供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彙整成下列統計，作為本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一) 臺北市新住民統計，計有290項統計指標。
 - (二) 臺北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計有668項統計指標。

				<p>(三)將前述執行情形統計數據差異較大項目之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再彙整成「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p> <p>二、針對新住民較為關心議題，112年研提「臺北市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及「臺北市新住民人口統計分析」專題分析，並分別於本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7次（112年3月29日）及第9次（112年9月11日）會議報告，相關資料亦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參用。未來本處仍將持續擴增專題分析議題，以強化新住民相關議題討論之數據基礎。</p>
--	--	--	--	--

處理等級說明：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中 C：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無法執行



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小組 112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1月-12月執行情形報告

生活支持、職涯服務
教育文化、醫療安全



生活支持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報告



主政局處：民政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
協辦局處：移民署 觀傳局 區公所
教育局 社會局 秘書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1/5)

主政局處：民政局、區公所 (移民署協辦)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一)112年度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35班。</p> <p>(二)112年度預計新住民研習人數700人。</p>	<p>1. 112年共開59班： 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3班、新住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2班、電腦班1班、多元文化研習班51班。</p> <p>2. 學員人數共計1,160人次 (男性104人次、女性1,056人次) ，其中新生人數為543人，約佔總人數46.8%。</p> <p>3. 學員參與國籍別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063 1843 1219"> <thead> <tr> <th>陸港澳</th> <th>印尼</th> <th>泰國</th> <th>越南</th> <th>其他</th> <th>我國</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697</td> <td>102</td> <td>10</td> <td>40</td> <td>119</td> <td>192</td> <td>1,160</td> </tr> </tbody> </table>	陸港澳	印尼	泰國	越南	其他	我國	總計	697	102	10	40	119	192	1,160
陸港澳	印尼	泰國	越南	其他	我國	總計									
697	102	10	40	119	192	1,160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2/5)

民政局及區公所辦理課程成果照片 (1/2)



大安生活成長營
暨電腦研習班



北投生活成長營
暨有機餐桌研習班



文山越南語班



士林日本語班



南港閩南語班



萬華瑜珈班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3/5)

民政局及區公所辦理課程成果照片 (2/2)



內湖烘焙丙級證照班



信義美術創作班



松山指甲彩繪班



大同拼布班



中山無國界手工皂初級班



中正創意花藝暨手作課程基礎班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4/5)

主政局處：教育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終身學習資源 諮詢服務， 期望至今年底「服務件數」 之 成長率達10%以上	本局提供新住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 112年1至12月計 46人次 ，對照111年同期 37 人次 ，成長率為 24% 。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辦理 超過 20個、100場次以上 方案，服務超過1萬人次	社會局112年辦理成果： 共計316場次/受益 2萬18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 165 場次/受 益 9,172 人次 2.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 151 場次/受 益 1萬846 人次

臺北市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5/5)



社會局服務成果照片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銀髮族及獨居成長團體-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親子桌遊課程-樂在棋中-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瑜悅身心輕熟齡支持團體-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泰國水燈節文化推廣-



東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性別百匯-從性別看角色與自己-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內在新力量-家長自我照顧團-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1/5)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持續優化關懷訪視服務，擴大以「家戶」為服務單位，並加強新住民會館支持功能，創設「談心小棧」諮詢室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完成4,888件關懷訪視案，經訪視後轉介他機關計87件（社會局離婚或配偶死亡後生活適應追蹤57件、衛生局新生兒照養諮詢1件、勞動局協助就業8件、教育局通譯到校、成人中文學習及失親新二代關懷計19件、民政局海歸二代設籍個案2件） 2. 談心小棧服務成果詳如「創新作為」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2/5)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新住民服務優質化：發展出新住民中心及據點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本市新住民專責服務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發展實徵研發方案，辦理資源整合聯繫會議，統理單位橫向連結 2. 東區：新住民培力成長團體 3. 西區：銀髮年長及獨居新住民長者服務 4. 南區：志願服務深度培訓、文化講師及教練 5. 北區：移『居』臺灣必修課-總和生活課程，尤其長照生活應用
<p>心新助人者：培力文化講師及新住民親子或通譯志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培訓1梯次(2日)，招收越、印、泰、菲、日以外成員，以充實通譯語種，並邀請通譯及多元文化講師合辦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與校園宣導活動 2. 南區：延續111年計畫，透過研究案瞭解新住民擔任志工課程需求，112年規劃一系列培訓與服務活動 3. 西區：持續培訓親子志工，發展新住民互助、社區廣宣服務 4. 北區：展珍新方案，強化志工基礎訓練，協助取得志願服務手冊 5. 東區：以志工自治方式進行，透過會議討論訂定工作方向及計畫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3/5)

社會局服務成果照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多語通譯人員在職培力-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文化講師教練協力圈-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展珍新長者關懷服務-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小手拉大手志工培訓-



東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志工參訪學習活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志工在職培力-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4/5)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落實 據點關懷訪視服務 ，除透過遍訪直接輸送福利服務給新住民家庭，同時強化轉介功能，遇有多重需求問題者，由 新住民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服務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共服務 117案、2,422案次 ，案件來源包括：本局轉介（特境派案）、單位轉介（其他社福社政單位等）、自行開發之個案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5/5)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 個案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符合需求單位</p> <p>2. 社區服務據點連結其他單位社福資源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支持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轉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崔媽媽基金會、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賽珍珠基金會 (2) 其他縣市：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結合資源辦理活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松山區、萬華區、文山區 (2) 民間單位：動產質借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崔媽媽基金會、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台灣社區實踐協會、越窩越好、萬華社區小學、萬華社區協力聯盟、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萬華社區大學 (3) 社福單位：婦女館、善牧基金會、臺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萬華親子館、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萬華社區協力結盟、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 (4) 學校：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三、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1/2)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持續於 各區公所 提供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12年各行政區受理新住民法律諮詢案件 共37件 (男 12 人次、女 25 人次、其他 0 人次) , 民事案件共28件 (債權及債務 9 件、物權 4 件、親屬 6 件、繼承 4 件、商事 1 件、其他 4 件) 、 刑事案件9件 (傷害 6 件、竊盜及侵占詐欺案 1 件、其他 2 件)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持續提供即時接受 法律諮詢服務 ，每星期三固定開放晚上時段，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會談或線上會議，並由社工協同，必要時安排通譯協助，每年至少服務5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59人次 (男7人次、女52人次、其他0人次) ，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法律諮詢，電話單純諮詢法律資源則有108件 (男12人次、女96人次、其他0人次)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10人次 (男性1人次、女性9人次、其他0人次) 服務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三、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2/2)

主政局處：秘書處 (113年1月起改為法務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為外籍人士 (含新住民) 法律諮詢需求，提供 現場及遠距解答之即時諮詢服務 ，以確實達成協助新住民解決法律問題之目標	112年受理外籍人士 (含新住民) 法律諮詢服務 21人次 (男性 10 人次、女性 11 人次、其他 0 人次)



秘書處-法律諮詢室



秘書處-諮詢報到櫃檯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四、通譯人才培訓 (1/2)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會館通譯人才培訓並預計招募、培訓至少2位以上新通譯人才	112年辦理新住民會館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培訓，共 16 小時計 26位通譯參加 ，其中 新進通譯2人

主政局處：衛生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衛生保健通譯人才招募及培訓，並預計維持至少15位以上之通譯人員，以建置通譯人力庫	11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20日及4月21日辦理共24小時之「衛生保健通譯人力庫」培訓課程及考試， 計24人參與 ， 合格人數計22人 ，其中 新進通譯2人



衛生局委託賽珍珠基金會辦理通譯人員訓練
新住民通譯參訓認真，踴躍發言及提問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四、通譯人才培訓 (2/2)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開發新通譯人員、培訓新語種人才，透過在職活動減緩流失率</p>	<p>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3月25日至3月26日辦理1梯次、2天通譯志工培訓，共26人、46人次完訓，內容：同理心訓練，口譯技巧與通譯倫理，臺北市新住民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新住民常見法律問題及名詞釋義 - 婚姻、繼承，新住民居停留，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技巧，其中新進通譯2人，另辦理團督2場次及在職訓練3場次</p>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五、多元文化宣導 (1/8)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 多元文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住民燈區回顧展：8月5日(六)至8月27日(日)於士林新住民會館201展間及士林公民會館101展間，計有418人次參觀。 臺北市2023菲律賓面具嘉年華：於9月10日(日)下午於聖福天主堂前至晴光公園踩街遊行，共計1,200人次參與。 2023臺北水燈節：於11月19日(日)假成美左岸河濱公園辦理，邀請越、印、泰、馬、菲等5國代表處共襄盛舉，並規劃3關闖關活動、文化體驗攤位、河岸藝文展演、水燈DIY及施放等內容，共吸引約2,900人參與。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五、多元文化宣導 (2/8)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4. 新住民會館多元文化活動 (10場活動、5場展覽，1,845人參與)		
	活動內容	日期	人次
	巴西文化分享	112/3/31	42
	文化小農工作坊-班蘭葉入菜與文化繪本分享	112/4/29	30
	文化小農工作坊-一日香草小農	112/5/13	29
	我的寶貝媽媽-心花朵朵開彩繪活動	112/5/26	18
	週末文旅沙龍-義大利文化分享	112/6/17	24
	週末文旅沙龍-馬來西亞文化分享	112/7/8	24
	週末文旅沙龍-越南文化分享	112/8/19	21
	蠟染體驗工作坊-印尼蠟染文化介紹	112/9/16(上午)	25
	蠟染體驗工作坊-蠟染體驗與創作	112/9/16(下午)	25
	週末文旅沙龍-馬達加斯加文化分享	112/9/23	20
10場活動小計		278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五、多元文化宣導 (3/8)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4. 新住民會館多元文化活動 (10場活動、5場展覽，2,103人參與)		
	展覽內容	日期	人次
	我的寶貝媽媽-新住民子女創作畫展	112/5/5-30	448
	新住民心故事-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 新住民燈區成果回顧展	112/8/5-27	418
	菲常不一樣-菲律賓文化特展	112/9/1-24	383
	蠟染藝術創作展	112/11/7-24	475
	國際移工禪繞畫展	112/12/9-24	121
5場展覽小計		1,845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五、多元文化宣導 (4/8)

主政局處：教育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各項 新住民議題或多元文化相關研習或活動 ，期望至今年底「 辦理時數 」、「 辦理場次 」及「 參加人次 」之 成長率均達10%以上	一、本局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時數112年1至12月計 283小時 ，對照111年同期 223小時 ，成長率為 26% 。 二、本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日)活動場次112年1至12月計 1,088場次 ，對照111年同期 434場次 ，成長率為 150% 。 三、本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日)參加人次112年1至12月計 23萬8,144人次 ，對照111年同期 10萬1,815人次 ，成長率為 134% 。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五、多元文化宣導 (5/8)

主政局處：社會局 (移民署協辦)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 至少40場次 社宣，服務超過 4,000人次 之新住 民及社區民眾	<p>社會局辦理成果：共75場次/受益1萬3,847人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沒有不"移"樣」多元文化社區宣導： 計33場次、4,540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公益服務&設攤活動：6場次、1,097人次 2. 多元文化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19場次、3,267人次 3. 新住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8場次、176人次 •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計42場次、9,307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6場次、2,049人次 2. 西區：14場次、5,331人次 3. 南區：13場次、608人次 4. 北區：9場次、1,319人次

五、多元文化宣導 (6/8)

社會局服務成果照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少年中心志願服務交流-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志工推廣越南童玩文化-



東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志工帶領兒童印尼樂器體驗-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
合辦新住民法令及福利源宣導-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義大利志工主講文化推廣-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五、多元文化宣導 (7/8)

主政局處：社會局 (移民署協辦)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服務，如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桌遊團體、教養諮詢、職涯探索等</p>	<p>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112年共計辦理316場次，服務2萬18人次。內容：社區校園宣導、家庭親職講座、親子桌遊團體、舒壓工作坊、志願服務培訓等</p>



多語通譯人員培力工作坊



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



社區踩街宣導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五、多元文化宣導 (8/8)

主政局處：觀傳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運用 多元公益管道 協助 宣傳	112年1月至12月共運用 8種管道 ： 《台北畫刊》報導或訊息 刊登11則 、公用頻道CH3宣導影片 託播2支宣導影片 (112年1月至12月 每週一至週五託播各1檔，各播260次，共播455次)、臺北廣播電臺 廣播節目製播4個 (包括「夢想共和國」、「和你新連心」、「臺印即時通」及「越聽越開心」 112年1月至12月共計播出261小時)、臺北廣播電臺 活動插播稿11則 (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播放596次)、臺北市政府 LINE官方帳號推播4則 、 我是台北人FB貼文4則 、 發函公民營廣播電臺請其協助宣傳新住民相關訊息5次 、 舉辦大型實體活動1場
舉辦「 2023臺北開齋節 」，期望吸引線上及線下共 5萬5,000人次 參與	於112年4月23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 2023 Eid-al-Fitr in Taipei 相聚台北 開齋食刻 」，現場吸引 近3萬人次 參與、於主活動線上直播 觸及共7萬8,000人 。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六、創新作為 (1/9)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規劃成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p>	<p>設置要點已於112年6月20日經市政會議通過，6月30日正式發布生效，並於10月16日正式運作，地點為本府市政大樓1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p>
<p>於本市萬華新住民會館創設「談心小棧」諮詢室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萬華新住民會館於112年3月10日成立談心小棧聊天室，並由社會局協助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婦女中心宣導 2. 112年已有陸籍、巴西籍、柬埔寨籍等新住民使用，內容為諮詢人際關係、國籍歸化及個人故事採訪，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並分享多元文化，提升社會參與意願及信心。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六、創新作為 (2/9)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辦理新住民研發方案，產出出版品或手冊教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美麗“新”世界—新住民生命歷程經驗彙整辦理8次課程、每次3小時將來臺歷程及寶貴經驗彙整製作成刊物，供新住民及工作者參閱 • 東區：「性別百匯-從性別看角色與自己」辦理5次課程、每次3小時藉由團體聚集相同經驗的新住民，透過訴說產生共鳴並拓展社會參與，亦能發展力量、培養復原力 • 西區：「銀髮新生活」年長新住民團體辦理7次課程、每次2小時據點服務的喪偶年長新住民，長期為照顧者，伴侶過世頓失經濟情緒依靠及生活重心，透過團體活動個案支持網絡，增加社交及人際、拓展生活 • 南區：內在「新」力量-家長自我照顧團體辦理5場次、每次3小時透過主題式活動，提供婚姻移民於放鬆紓壓、情感交流、照顧自我機會，並從中相互陪伴、獲得正向支持，促進非正式支持網絡建立 • 北區：親子桌遊樂在棋中辦理2次、共6小時課程產出「玩樂桌遊親子正向溝通密技研究報告」，家長並能運用在親子互動上

六、創新作為 (3/9)

社會局服務成果 (1/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結婚來臺0-6年新住民生命故事。匯集團體成員在社會氛圍、語言適應、飲食適應、家人相處、獲取資訊管道、通譯於團體中的運用、家屬的回饋、等層面之發現，供新住民、民眾及相關工作者參閱

東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性別百匯-從性別看角色與自己**。大部分成員透過團體提升性別覺察能力，鼓勵關注社會時事，增加生活中的性別覺察，也嘗試認識同性戀族群，尊重不同立場想法。成果作為後續歸課程之依據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親子桌遊樂在棋中**。心理師帶領大家玩三真一假桌遊及情緒圖卡，引導家長幫助自己說出孩子的情緒與需求，並運用所學與孩子互動，成員也有分享育兒困境及腦力激盪因應之道的機會

六、創新作為 (4/9)

社會局服務成果 (2/2)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內在「新」力量-家長自我照顧團體。依「婦女趨勢研究報告書」及據點「新生活種子培力焦點團體方案研究」為基礎，探討瑜珈體位法、園藝治療及牌卡活動對於身心舒壓及重新看見自我之成效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銀髮新生活」
年長新住民團體

因應疫情後時代

· 以自我照顧為主軸並著重居家環境維護，透過防疫及清潔保健學習，做為長者學習討論的媒材，讓中高齡及獨居長者可以相互關照，成為彼此的支持力量，此外安排長輩喜愛的戶外活動舒展身心，並且在據點成果發表會上展現自己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六、創新作為 (5/9)

主政局處：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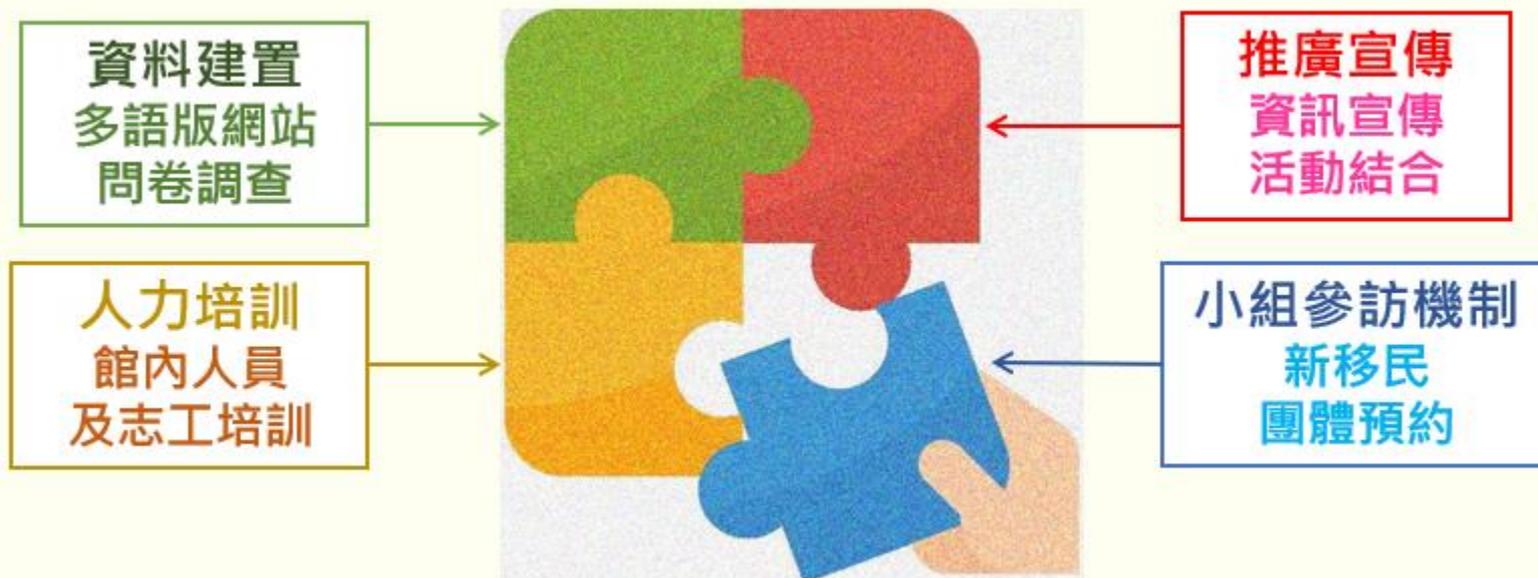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從受助者到助人者」，協助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安排專業通譯人員、親子志工、多元文化講師至親子館辦理服務</p>	<p>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1) 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志工招募說明會、在職活動、志工培訓需求發表座談會、志工在職訓練及團督 (2) 與親子館工作小組討論112年新住民方案合作會議並作新住民資源盤點 (3) 據點志工及文化講師培訓：29場次/364人次 (男96人次、女268人次、其他0人次)</p>



六、創新作為 (6/9)

社會局服務成果 (2/2)

- 主題：「**從受助者到助人者**」，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
- 緣由及目的：運用多元文化教練/講師以及新住民（親子）志工



- 效益評估：藉由**親子館多元文化志工服務**，除促進新住民的社會參與，發揮文化特質及專長、成為助人者，也幫助社區親子增進國際觀及文化共融
- 滿意度調查：服務實施中，目前**滿意度均超過9成**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六、創新作為 (7/9)

社會局服務成果 (2/2) -112年辦理情形：

項目		服務情形
臺北育兒網新住民會員人數		111年新增新住民會員數 792 人；112年新增 1,473 人。累計新住民會員 4,591 人。
親子館活動方案及課程參與		242 人次
親子館場館空間使用		4,648 人次
新住民親子個案服務合作		2 案家/ 5 人次
新住民團體參訪機制		9 組
宣導	萬華社區協力聯盟艋舺踩街	1,976 人
	2023共融音樂園遊會社區宣導	514 人次
	哈囉親子館-多元文化融合宣導	1,000 人
	社區宣導—新南鄉生活節、培根市集	3 場次/ 650 人次
外展活動	信義親子館-玩具總動員·緬甸多元文化展攤	24 人
	信義親子館-親子遊戲日活動	16 人
	松山親子館-小農夫種植趣親子活動	17 人
	大同親子館-音樂好好玩	8 組/ 16 人
	大同親子館-「感謝有你」闖關活動	317 人次
針對關懷訪視育有 6 歲以下子女新住民家庭，發放親子館DM及材料包		

六、創新作為 (8/9)

社會局服務成果 (2/2) -112年成果照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大同親子館「感謝有你」活動：馬來西亞拼圖遊戲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攜手萬華親子館辦理越南文化共融活動「新南鄉生活節」及「小手拉大手」親子志工闖關活動



東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與松山親子館的「小農夫種植趣」活動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與中山親子館的「移動城堡」外展活動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與信義親子館的「多元文化童玩總動員」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生活支持小組

六、創新作為 (9/9)

主政局處：秘書處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首創透過視訊及線上即時之法律諮詢，同時與現場諮詢雙軌進行，讓服務空間不受限</p>	<p>持續提供服務，112年受理外籍人士（含新住民）遠距法律諮詢服務3人次（男性2人次、女性1人次、其他0人次）</p>



職涯服務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報告



主政局處：勞動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
協辦局處：產業發展局、主計處、就業
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一、提供就業服務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參、保障就業權益

(一) 主政局處：就業服務處：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連結民間團體、業界領袖及知名企業辦理「新移民就業研習班」及「企業參訪」，亦定期至內政部移民署駐點。結合公私立部門資源，期望服務超過2,000人次之新移民，使能順利求職、促進就業。</p>	<p>以職能探索、求職面試技巧為主題辦理就業研習班，並與知名連鎖餐飲、零售業合作企業參訪亦至移民署駐點。112年1-12月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共計2128人次。</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服務項目	類別	新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求職人數登記		66	81	94	94	134	92	114	124	132	103	96	74	1204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0	32	57	36	56	60	52	118	118	97	92	96	844
推介人次		85	101	146	129	161	129	153	159	154	111	124	98	1550
個管開案數		19	21	27	26	23	22	25	25	27	26	24	20	285
個管就業人數		13	19	19	18	19	20	13	20	15	27	21	18	222
就業研習開辦場次 (含團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就業研習參加人數		0	0	38	46	42	0	43	49	44	0	0	0	262
臨時工作津貼	申請人數	0	5	0	1	0	1	1	2	1	1	0	0	12
	核發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僱用獎助津貼	申請人數	1	2	2	0	1	2	0	2	3	1	0	0	14
	核發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穩定就業補助	申請人數	1	2	2	0	1	1	1	3	2	5	5	4	27
	核發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業訓練諮詢		9	8	36	33	23	12	23	64	71	34	40	26	379
電話諮詢		56	67	114	76	88	79	91	101	110	81	98	73	1034
企業參訪				39						41				80
合計		280	338	574	459	548	418	516	667	718	486	500	409	5913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2年度臺北市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

112年1-12月份 外展服務統計表(外國籍)

統計期間	合作/聯繫單位	服務模式	服務人數	備註
1月	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月	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2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服務
3月	8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5	法宣
	1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服務
	2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4月	1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5月	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11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2	法宣
	2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6月	12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2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服務
7月	7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4	法宣
	1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服務
	2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8月	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4	定期服務
	2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9月	4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服務
	1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21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3	法宣
10月	2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11月	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23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5	法宣
12月	4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服務
	1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合計			16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

112年1-12月份 外展服務統計表

(大陸籍外展服務)

統計期間	合作/聯繫單位	服務模式	服務人數	備註
1月	1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月	1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3月	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4月	1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4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5月	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2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6月	5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1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6	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進配場次
7月	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5 北投區公所	不定期對外宣導	20	臺北設於民善服務站之新移民生活成長暨多元文化研習班
	1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3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8月	14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2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0	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進配場次
	2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9月	1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5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10月	1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0	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進配場次
	1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3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11月	1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12月	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0	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進配場次
	1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服務
	25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服務
合計			131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二、提供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參、保障就業權益

(一) 主政局處：職能發展學院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12年度預計辦理服裝構成製作、時尚烘焙、照顧服務員等共計81班多元職類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提供新住民報名參訓，並以招生業務承辦人為協助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單一服務窗口，以提供新住民最快最專業相關課程諮詢之服務。</p>	<p>職能發展學院112年1-12月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100班，有新住民參訓之班級計有照顧服務員等19班，新住民參訓計有29人次；委外辦理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60班，有新住民參訓之班級計有美膚保養時尚彩妝班等39班，新住民參訓計有109人，另辦理新住民職能體驗營2班，新住民參訓計有36人次，112年1-12月共計174人次新住民參訓，學院是以招生業務承辦人為協助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單一服務窗口，以提供新住民最快最專業相關課程諮詢之服務。</p>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參、保障就業權益

(一) 主政局處：勞動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就業歧視中，並無新移民項目，惟其可能涉及 出生地歧視，本局預定於112年度辦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向事業單位進行宣導，並由講師講述新移民可能產生的出生地歧視事項與案例。</p>	<p>本年度上半年於112年6月7日辦理實體宣導會1場次；112年6月12日及112年6月13日辦理線上宣導會2場次，共計267人次參加。 並在下半年度於112年7月11日、112年7月12日、112年8月10日、112年9月5日、112年9月11日、112年10月6日辦理實體宣導會6場次，共計449人次參加。</p>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四、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以檢討宣導效益並落實具體追蹤輔導策略

(一) 主政局處：主計處

(二) 年度目標：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按季彙整「臺北市新移民統計」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2表，另針對統計數據差異過大者，製作「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1表；並於第1季及第3季研提臺北市新移民專題分析及製作簡報，於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進行報告，俾利與會人員了解目前新移民各面向執行概況及資料差異原因與改善措施。</p>	<p>配合本府新移民政策執行及性別主流化趨勢，本處定期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完成108年至112年「臺北市新移民統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修改精簡本處於該會議中研提之「臺北市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專題分析之簡報檔後，於112年3月10日社會支持分工小組報告，嗣依該分工小組討論結果修改為最終版專題分析及簡報檔，復於同年月29日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提出並報告。另研提「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並於同年9月11日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第8屆第9次會議報告，協助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具體追蹤輔導策略。</p>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諮詢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五、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主政局處：產業發展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StartUP@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於市政大樓北區2樓)提供本市新移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以及優惠貸款、獎勵補助等創業資源，新移民如有各項創業疑難雜症，可洽該辦公室。</p>	<p>本局已於112年7月20日搭配本市就業服務處新住民就業研習班講座活動，宣傳推廣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共43人次參與。</p>



教育文化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報告



主政局處：教育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

協辦局處：民政局 文化局 公訓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一、提供新二代教育心服務，扶弱與拔尖全方面兼顧（1/2）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務必落實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服務機制，並提供學校間接諮詢或直接服務，俾協助其推動跨國銜轉學生適性輔導</p>	<p>跨國銜轉服務：計127位學生</p> <p>1.國小階段：男學生52人，女學生38人，合計90人。</p> <p>2.國中階段：男學生21人，女學生16人，合計37人。</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一、提供新二代教育心服務，扶弱與拔尖全方面兼顧 (2/2)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2.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相關活動 (如跨國銜轉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等) ，豐富學生學習視野，探索並開展自我優勢能力</p>	<p>1. 委請新興職業試探中心於112年5月26日 (星期五) 及30日 (星期二) 辦理本市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共計60人次參加。</p> <p>2. 112年7月10日至21日辦理「112年度臺北市跨國銜轉生小小外交官暑期體驗學習營」，共計20位跨國銜轉學生參加。</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1/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 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p>	<p><u>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u></p> <p>1. 第1期：學員計281人 (男性29人，女性252人)，其中新住民學員計122人 (男性22人，女性100人)。</p> <p>2. 第2期：學員計304人 (男性30人，女性274人)，其中新住民學員計111人 (男性19人，女性92人)。</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 /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2/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 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p>	<p><u>國中小補校</u></p> <p>1. 國小：學員總計1,193位，其中新住民學員484位 (男性55人；女性429人) 。</p> <p>2. 國中：學員總計408位，其中新住民學員50位 (男性3人；女性47人) 。</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 /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3/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 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p>	<p><u>市立圖書館</u> 辦理文化書展、南亞暨東南亞文化藝術系列活動 基礎越南語課程，電腦、中文學習課程共計121場次，5,693人次參加。</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 /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4/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p>	<p><u>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u> 於112年2月19日、7月16日、11月4日及11月5日，與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4場「我的戀愛學 - 新二代培力工作坊」，計58人次（男性30人次；女性28人次）參與。</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 /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5/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 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p>	<p><u>社區大學</u> 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及講座共計73場次，新住民計953人次參與，總計1,810人次。</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 /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6/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p>	<p>1.臺北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提供七國服飾娃娃到校展示及多元文化入校宣導之服務，截至目前辦理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12年3月7日至4月7日：萬華國中。(2)112年3月24日至3月25日：關渡國小。(3)112年4月11日至4月18日：建成國中。(4)112年4月8日：西湖國小。(5)112年4月29日：濱江國小。(6)112年5月6日：新和國小。(7)112年5月12日至5月23日：士林高商。(8)112年5月28日：特教愛天使攤位(花博爭豔館)。(9)112年9月28日：螢橋國小。(10)112年11月8日：銘傳國小。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7/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p>	<p>2.本市潭美國小於112年3至10月期間，每週三及週五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課程中以教育部審訂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越南語第三冊(以北越腔為主)為主要教材，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提升對於越南語言及文化的認識。</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8/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p>	<p>3.本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攜手學校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112年共結合297校次辦理1,158場次，累積1至12月新住民家庭成員參與人次計1,438人次（男性488人次、女性950人次）。</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9/10)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p>	<p>4.本市112年1至12月期間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本局經費補助，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共24場（活動型態包含教養互動、健康生活、學前特教、工音樂律動、語文閱讀等），參與人員計1,150人次，包含一般生和新住民親子。</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 (10/10)

(一) 主政局處：文化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3.提高「新住民申請藝文補助」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局宣傳「藝文補助」資訊時，依往例係先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並於受理申請前以系統通知歷年提送申請之團體，為擴大資訊予新住民相關團體周知，現於宣傳時將本市新住民相關公私單位（如新住民會館等）納入宣傳對象，以提高「新住民申請藝文補助」比例。2.本局和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合辦「2023泰國文化節」112年4月29日及30日在香堤大道廣場設置了近30個攤位展示泰國創意商品及各種文化體驗，另有藝文表演如泰國傳統舞蹈、音樂、泰拳與泰式料理示範等，多面向介紹泰國文化。本次活動約5萬人流造訪。3.另本局已於112年8月20日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於本府市民廣場首度舉辦「2023 Pesta Rakyat人民派對國慶活動」，展現印尼文化豐富多樣性，也讓在臺印尼人一解思鄉之情。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三、辦理相關增能研習課程，提升成人多元文化培力（1/1）

（一）主政局處：公訓處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持續辦理實體班期（至少12小時）與數位課程（含「微課程」合計18門，至少9小時）等新住民議題及多元文化相關研習課程，提供本市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學習，以期提升專業知能</p>	<p>1. 8月7日、8月8日辦理「新住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1期（12小時），共計29人完訓（男6女23）。</p> <p>2. 8月21日和8月30日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2期（6小時），共計97人完訓（男24、女73）。</p> <p>2. 本處負責之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計有20門新移民議題及多元文化相關線上課程，提供本市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等選讀，112年1至12月期間計14,234人次選修通過。</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壹、生活適應輔導 / 四、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訓練

四、創新作為 (1/4)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 深化多元文化宣導 (教育局) : 除提供東南亞文物出借服務外，並依學校所提之教育需求，由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入校進行主題式多元文化宣導	112年1至12月期間共計有 10場次 主題式多元文化入校宣導。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四、創新作為 (2/4)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2.建構情境體驗空間 (教育局)：將逐步規劃多元文化情境體驗空間 (如東南亞移動小商店等)，提供本市各校預約參觀</p>	<p>本案濱江國小業於112年12月7日完成購置東南亞活動式攤位車，將提供情境體驗使用。</p>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四、創新作為 (3/4)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3.優化主題數位課程 (公訓處)：今年度「e大好課讀不盡」學習推廣活動，3月份推廣主題為「人本暖心有愛」，內容包含新住民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將於「臺北e大樂在學習」FB粉絲專頁推播貼文，加強推廣主題之數位課程</p>	<p>「臺北e大樂在學習」FB粉絲專頁會員計5.4萬餘人，112年1至12月本處於上開粉絲專頁推廣新住民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貼文計4篇，提供互動交流管道，普及教育宣導，觸及人數達6,851人次。</p>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

四、創新作為 (4/4)

(一) 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4.生活小常識微課程 (民政局)：為使新住民更快速融入、適應在臺生活及文化，本局於110年起製作「臺北生活so easy!」微課程影片，分享臺北生活小常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本局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共同製作「臺北生活so easy!」微課程影片，讓新住民瞭解資金短缺時，除了銀行，也能向動質處申辦質借，瞭解動質處計息、繳息方式和6種祝福金的領取。 2. 影片已於112年12月27日完成製作並上傳至臺北大youtube頻道。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醫療安全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主政局處：衛生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
協辦局處：警察局 社會局
家防中心



一、新住民健康照護 (1/2)

(一) 主政局處：衛生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辦理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訪視，預計年度建卡率 \geq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1-12月新婚新住民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個案共813案，完訪數：813人，完訪率：100%◆ 新住民子女建卡數：302人，完訪數：302人，完訪率100%
2.招募及培訓具醫療衛生保健知能之通譯員，預計辦理24小時通譯培訓課程，提供2,250小時以上通譯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本市新住民外語通譯人力庫於4月完成辦理24小時衛生醫療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完成培訓並通過考試者計22位。◆ 112年1-12月提供2,400小時通譯服務，服務新住民共計1,225人次，其中男311人次，女914人次。

一、新住民健康照護 (2/2)

(一) 主政局處：衛生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3.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檢查相關補助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625案◆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178案◆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142案◆ 優生健康檢查補助：5案◆ 高風險孕產婦追蹤：65案
4.編制至少10款多語化衛生保健相關衛教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月共計提供民眾130款之宣導文件翻譯服務，翻譯文件包含影片、文章、宣傳單張等多種形式。◆ 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製作周產期心理健康手冊(英文版)1款提供民眾索取。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二、整合服務資源及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1/2)

(一) 主政局處：家防中心、社會局

(二) 年度目標：

家防中心：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設置24小時專線協助，配合中央113保護專線，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	112年1至12月總計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共計 248 人、 3,785 人次（男性 832 人次、女性 2,953 人次）		
2.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及生活經濟扶助等必要之協助	全市112年1-12月服務男性 77,090 人次、女性 147,545 人次，總計 224,665 人次；其中提供受暴新住民24小時緊急救援、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等服務，男性 949 人次、女性 3,507 人次，總計 4,456 人次。		
	緊急救援（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偵訊、心理諮商、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及經濟扶助	其他扶助（含子女問題、目睹、陪庭等）
	男性 832 人次 女性 2,953 人次 總計 3,785 人次	男性 53 人次 女性 270 人次 總計 323 人次	男性 65 人次 女性 350 人次 總計 515 人次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二、整合服務資源及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2/2)

家防中心：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陸、人身安全保護/一、整合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3. 112年訂定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目標達35次以上	1. 112年1-12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為72.79人次，已達年度目標35人次以上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3,785人次)/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52人)=約72.79人次

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4. 建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合作機制	112年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4個社區關懷據點與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合作服務成果： 1.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通報家防中心共4案； (2) 家防轉案中心： 6案，4案開案服務、2案評估不開案 2.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1) 相對人服務方案轉介至北區據點1案；(2) 東區：通報3案，接受1案轉介； (3) 西區：通報1案

三、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緊急救援認知

(一) 主政局處：警察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112年1至12月，本局已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25場次 ，受訓對象為本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偵查隊人員等，共計 1,311人次參訓
2.預計辦理5場次新住民家暴安全處遇及多元文化敏感度等相關訓練	本隊於112年7月17日至7月21日辦理「以多元文化觀點看待新住民的婚姻及家暴問題」等課程 共5場次 、 249人
3.預計至今年底參訓人數成長率達10%以上	去年同期辦理教育訓練計5場次，參訓人數共計220人次，今年度112年1-12月講習 共25場次約1,311人 （含線上課程） 成長率逾10%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1/4)

(一) 主政局處：社會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發送多語半年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半年刊發放時間為6月及12月 ◆ 112年刊物製發811份
2.於通譯人員訓練課程加入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內容	<p>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3月25日至3月26日辦理1梯次(共2天)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26人、46人次完成參訓,辦理團督2場次及在職訓練3場次</p>
3.於社區外展活動進行人身安全相關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8場次、176人次 2. 多元文化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19場次、3,267人次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42場次、9,307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區：6場次、2,049人次；西區：14場次、5,331人次 南區：13場次、608人次；北區：9場次、1,319人次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一) 主政局處：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

(二) 年度目標：



半年刊



新住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



校園宣導



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設攤活動



向志工及通譯宣達性平、
跟騷防制、反詐騙及社區治安概念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3/4)

家防中心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並置於網站提供下載瀏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中心發放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英文、越文、印文版)及孩子的十大權利(英文、越文版)紙本文宣品予本市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會館及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共計400份◆ 本中心網站放置「家庭暴力防治類」、「性侵害防治類」與各式宣導海報」等電子文宣品 (https://reurl.cc/nDzX0e) 提供下載
2.辦理宣導活動10場次，預期受益人次500人次。	本中心運用社區防暴師112年1月至12月辦理 42場 宣導活動，共計 3,717人次 受益。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4/4)

警察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1.辦理各式活動方式(例如宣講、設攤及遊戲活動等)宣導婦幼人身安全自我保護觀念</p>	<p>1.112年1月19日於信義遠東百貨公司辦理春節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宣導人數102人</p> <p>2.112年4月2日於遠東 sogo天母店辦理波麗士小夥伴親子活動，宣導人數96人</p> <p>3.112年4月5日於新光三越天母店辦理小小波麗士嘉年華活動，宣導人數215人</p> <p>4. 112年8月15日台北婦幼波麗士闖關活動於臺北市政府舉行，參加人數計有102人</p> <p>5. 112年8月25日參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參加人數計有25人</p>
<p>2.每年至少自辦或與他單位合作辦理至少2場次以親子家庭為主要宣導族群之活動。</p>	<p>5月9日與大安區公所合作辦理新住民婦幼安全宣導課程，參加人數42人</p> <p>112年10月6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新住力集章解任務」活動，宣導人數75人</p>

五、創新作為(1/4)

(一) 主政局處：衛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

(二) 年度目標：

衛生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支持團體課程及新住民親子共讀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1至12月成立3個新住民支持團體及1個新移住民親子共讀課程，辦理24堂課程，計413人參與。◆ 滿意度調查: 100%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成果: 3個新住民支持團體及1個新住民親子共讀班，計413人參與
新住民親子共讀班共8場次計122位參與



防疫保健有一套-洗手、戴口罩



認識幼兒精細動作發展



養成如廁好習慣



異物梗塞預防與緊急處理



牙齒保健



我會好好生氣

五、創新作為(2/4) (一) 主政局處：社會局 (二) 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p>於新住民成長方案中納入人身安全相關主題，探討不同文化下對於性別平等人身安全議題的概念及差異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區新住民關懷據點-性別百匯：從性別看角色與自己 以性別作為團體主軸，帶領新住民表達自我生命故事，使成員察覺性別差異，引導看見自己在家庭外的社會角色，及如何自處、自我保護。5場次/36人次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輕熟齡成長團體：學習自我照顧、覺察自我需求與調適內在壓力、抒發負向情緒，學習關照自我的方式。8場次/67人次 愛是你，愛是我 親密關係溝通工作坊：認識正向的溝通模式、學習一致性的溝通技巧。4場次/45人次 ◆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年長新住民團體 帶領新住民探討銀髮獨居生活的點滴，學習自我照顧，以及如何建立非正式支持網絡，本課程亦有男性成員的參與。7場次/115人次 ◆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新心美好時光-家長親職社團 透過課程討論及演練，學習壓力調適、健康與保健及網路安全知能。4場次/47人次 ◆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親子桌遊-玩樂桌遊 透過桌遊活動學習正向溝通密技，運用情緒調節器，以促進關係和諧。2場次/28人次



五、創新作為

(一) 主政局處：衛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

(二) 年度目標：



成員每週皆會完成團體紀錄本，將當週活動及感受記錄下來，留意如何用適當的方式自我照顧



帶領者引導成員察覺性別差異，看見自己在家庭外的社會角色，及如何自處、自我保護

透過原生家庭的溝通型態，讓成員清楚理解自身與伴侶的溝通姿態是否會受原生家庭溝通型態所影響，會不會使用肢體



五、創新作為(3/4)

家防中心(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擴大保護服務經濟補助文宣發放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服務經濟補助文宣印製情形：◆ 中文版：於111年11月印製2,000份，再於112年3月追加印製3,000份，並皆於印製後完成發放。◆ 英文版：於111年12月印製1,000份，皆於印製後完成發放。◆ 保護服務經濟補助文宣發放對象：包括本中心各組一線同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律師公會、本市社福中心、婦女中心、戶政事務所、性侵害案件責任驗傷醫院、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萬華新移民會館等相關單位。

五、創新作為(3/4)

家防中心(二)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製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英文版，並因應疫情趨緩接受各地宣導邀請及參與擺攤等大型宣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製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英文版1,000份，皆於印製後完成發放◆ 社區防暴宣講師於112年5月6日於文山區樟文里母親節擺攤宣導，受益人次1,260人次◆ 社區防暴宣講師於112年7月24日於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擺攤宣導，受益人次1,100人次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成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文宣英文版、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中文版
 社區防暴宣講師擺攤宣導受益人次: 2,360人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英文版



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



社區防暴宣講師擺攤宣導

五、創新作為(4/4)

警察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5.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開放新住民親子家庭參與，透過與警互動，認識臺灣警察及學習自我保護觀念	112年10月6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新住力集章解任務」活動，宣導人數 75 人，辦理成效獲 9家新聞媒體刊登報導

成果:小小警察體驗營-宣導人數75人，辦理成效獲9家新聞媒體刊登報導



藉由互動遊戲讓民眾認識性別及權益平等之重要性



舉辦寓教於樂活動增強民眾自保及識詐能力



員警以多國語言宣導人身安全



員警以多國語言文宣宣導人身安全

新住民新力量 共創友善多元臺北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3.0.0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差異

參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樣貌

肆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與其他縣市之比較

伍 結論與建議

壹

前言(1/2)



96年3月28日

訂頒「臺北市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6月21日

更名為「臺北市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9月19日

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為「臺北市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壹 前言(2/2)

本報告運用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分析臺北市新住民原屬國籍別及性別變動趨勢，並與其他縣市新住民人口數比較，以供政府運用有限資源進行長遠妥適規劃之參考，俾利增進新住民的福祉及社會參與度。

與新移民
人口差異

性別

新住民

與其他縣市
比較

證件別

原屬國籍別

貳

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差異(1/3)

📌 定義

新住民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包括已歸化及領有入出境許可證者），並於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證件者。

新移民

係指與臺北市市民結婚且尚未設籍之外籍或陸籍配偶（未包含已歸化者及領有入出境許可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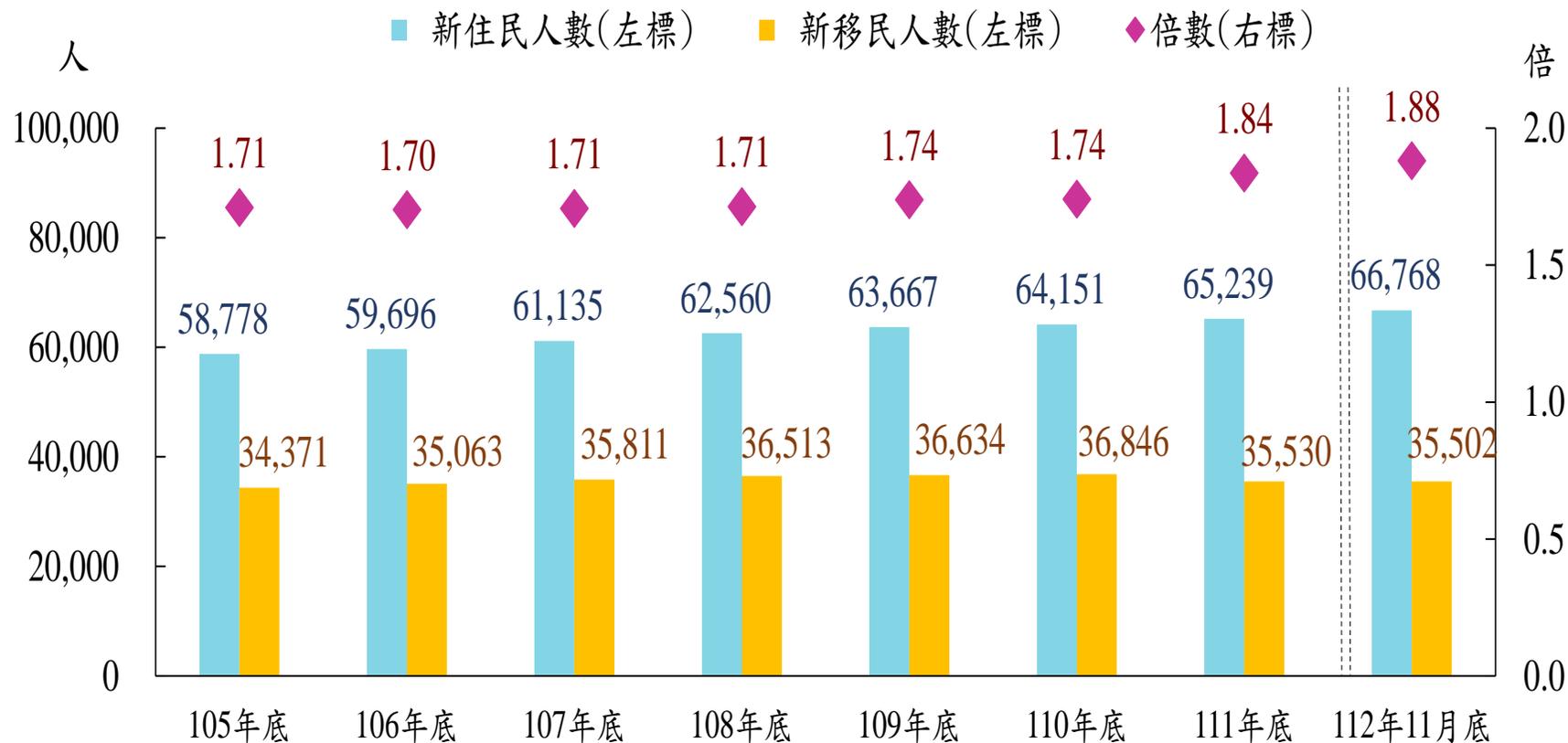
貳

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差異(2/3)

人數差異

- 民國112年11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人數6萬6,768人，為同期新移民的1.88倍，與105年底比較，增加7,990人（13.59%），且近年新住民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臺北市新住民對新移民人數之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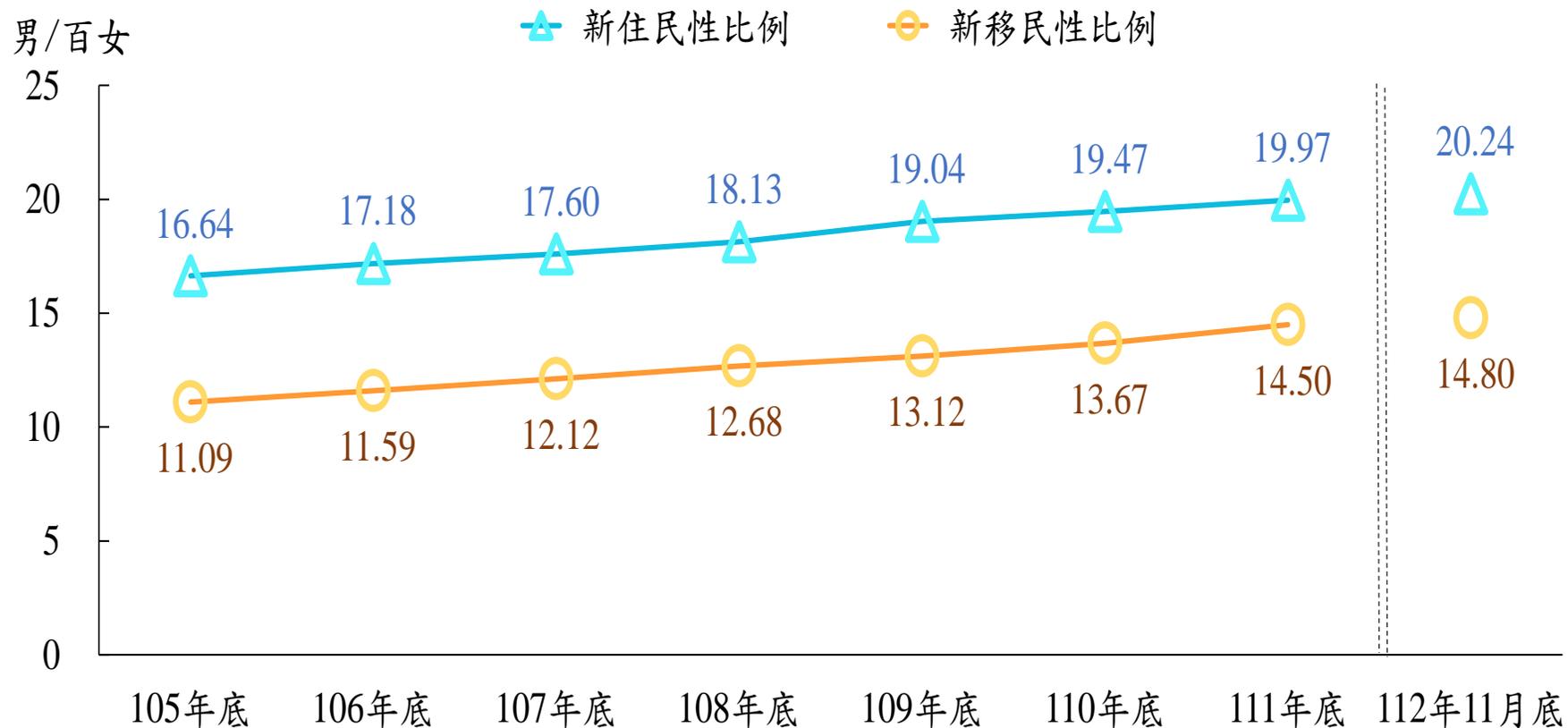
貳

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差異(3/3)

性比例

-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性比例 20.24，即每百位女性新住民對應男性新住民人數為 20.24 位，高於新移民性比例 14.80，且近年來新住民性比例均高於新移民性比例。

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之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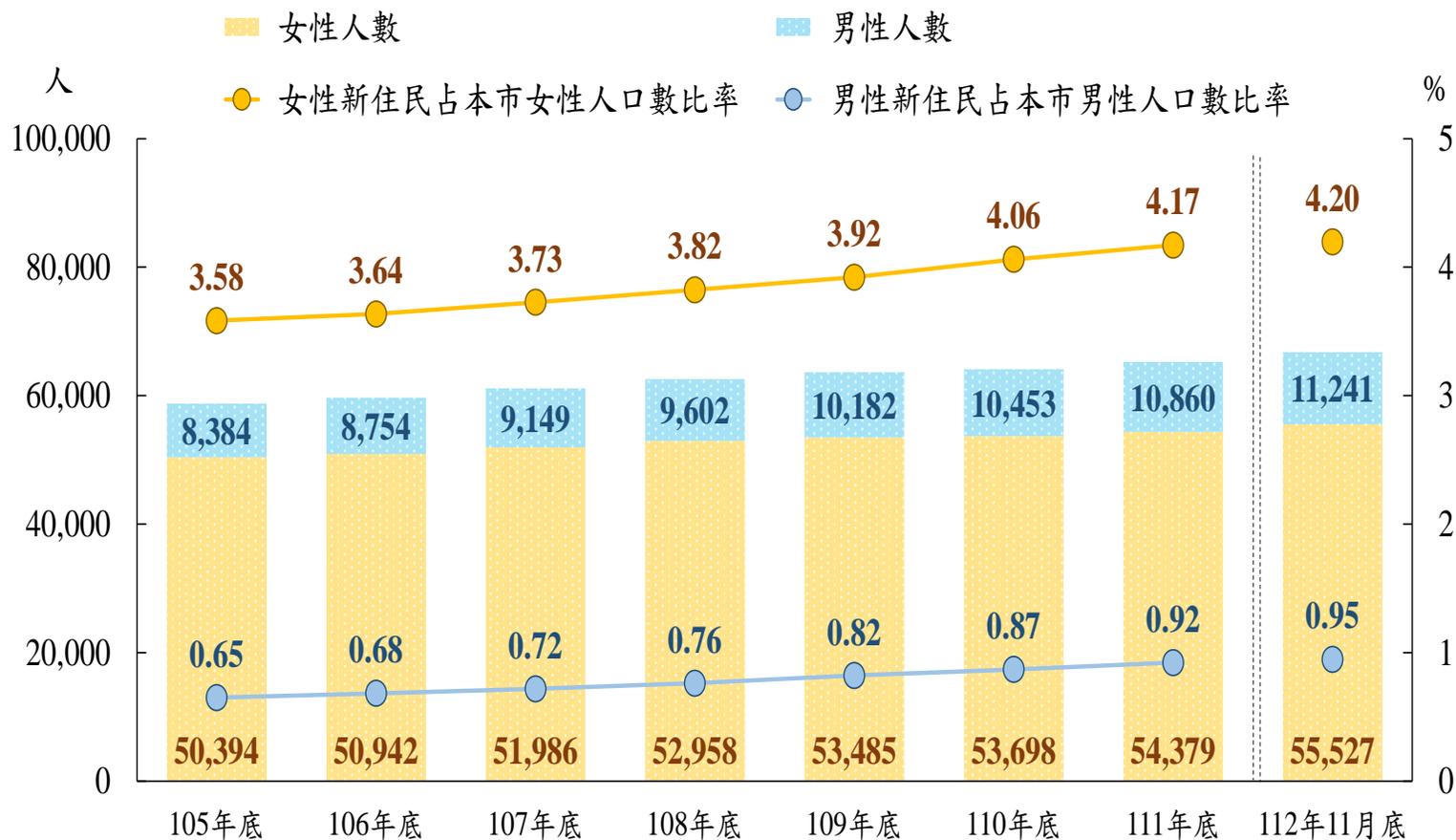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樣貌(1/4)

按性別分析

- 民國112年11月底臺北市男性新住民計1萬1,241人（占16.84%），遠少於女性5萬5,527人（占83.16%）；與105年底比較，男、女性新住民人數分別增加2,857人（34.08%）、5,133人（10.19%），**歷年男性新住民人數皆少於女性**。
- 112年11月底男性新住民占本市男性比率0.95%，女性新住民占比4.20%，分別較105年底增加0.30個百分點、0.62個百分點，**皆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臺北市新住民人數-按性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

說明：本市男、女性人口數係為戶籍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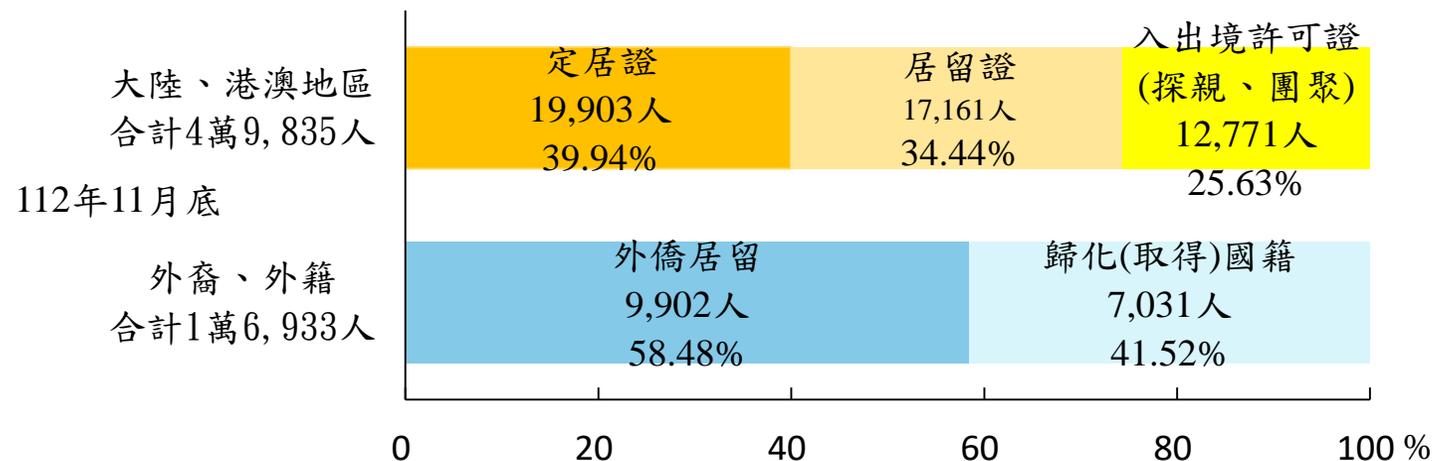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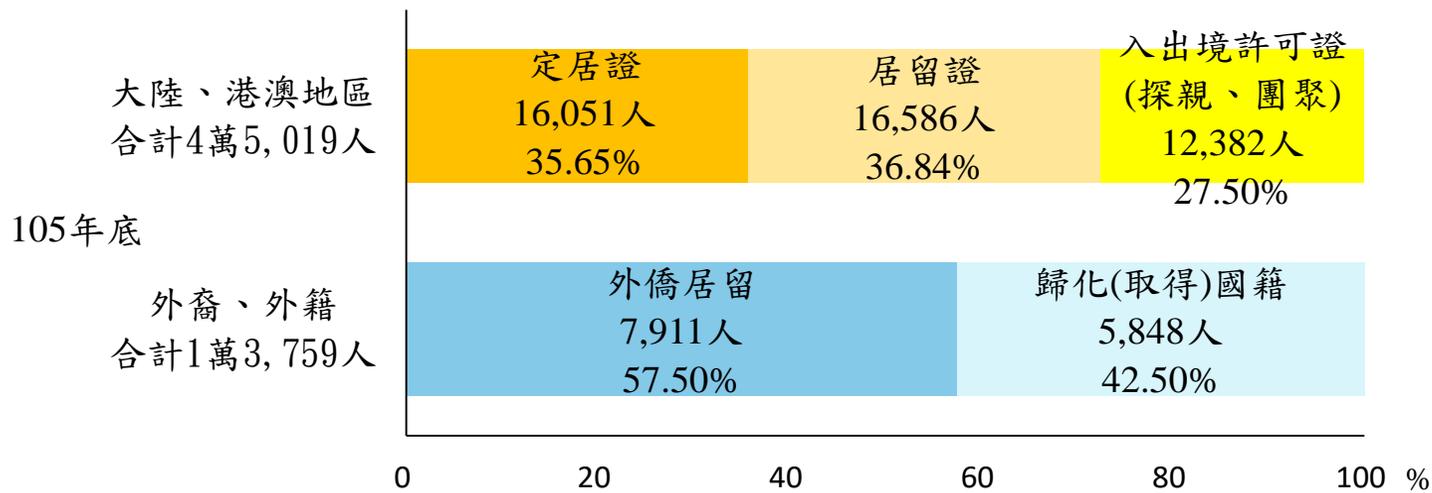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樣貌(2/4)

按證件別分析

- 民國112年11月底臺北市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以持有**定居證1萬9,903人 (占39.94%)**為最多，較105年底增加3,852人 (24.00%)。
- 民國112年11月底臺北市外裔、外籍新住民以持有**外僑居留證者9,902人 (占58.48%)**居多，較105年底增加1,991人 (25.17%)。

臺北市新住民人數 - 按證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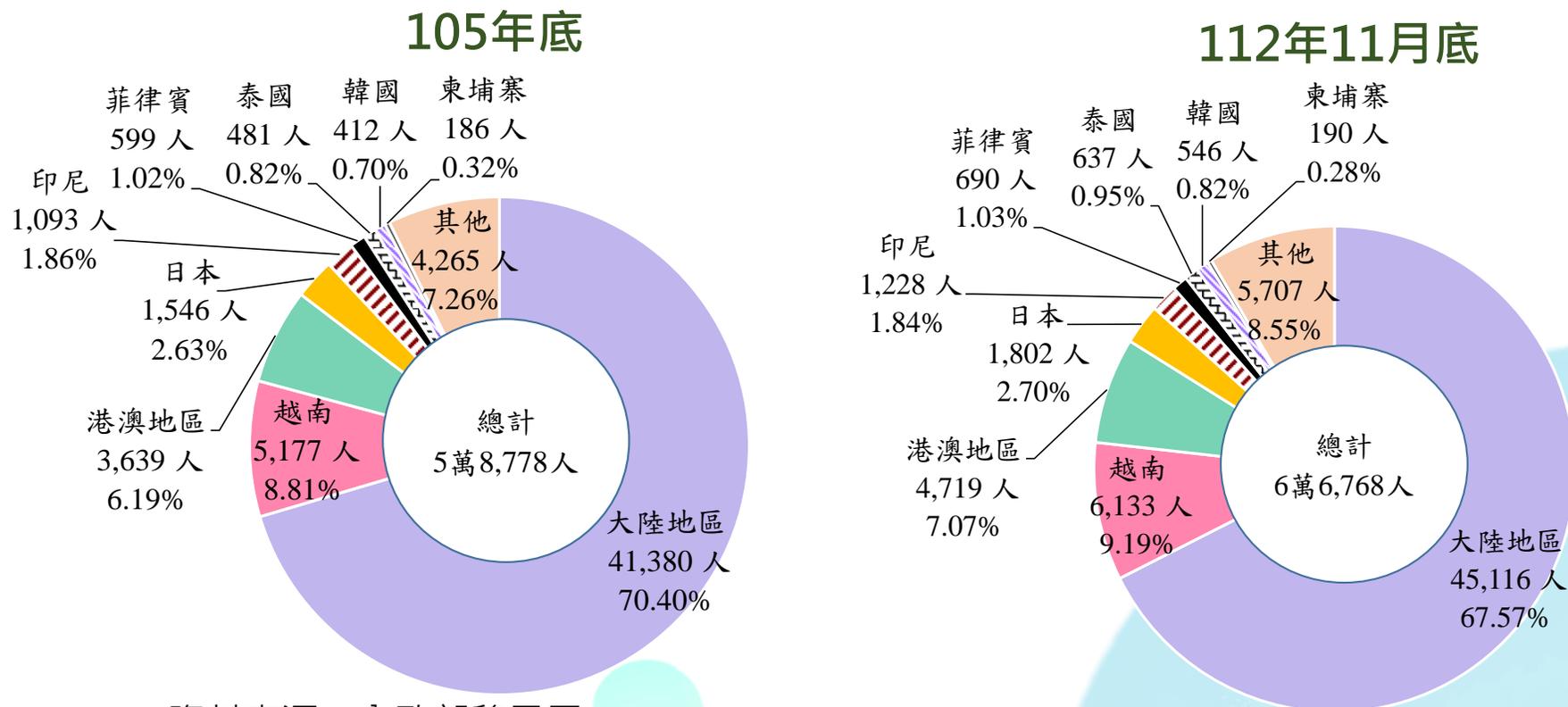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樣貌(3/4)

按原屬國籍別分析

民國112年11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以來自大陸地區4萬5,116人（占67.57%）為大宗，與105年底比較，大陸地區新住民占比減少2.83個百分點。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結構 - 按原屬國籍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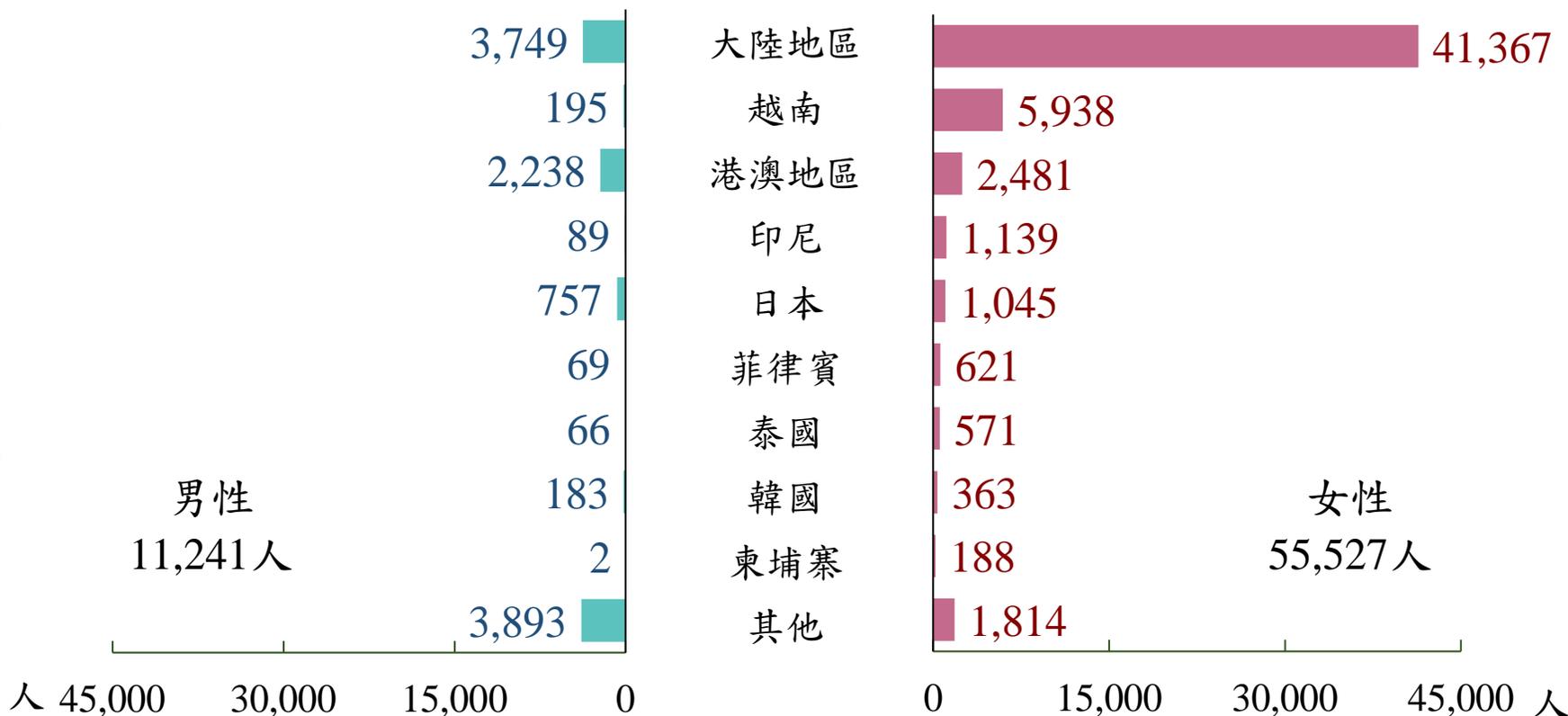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樣貌(4/4)

男、女性新住民按原屬國籍別分析

民國112年11月底臺北市男、女性新住民皆以大陸地區居多，人數分別為3,749人（占33.35%）、4萬1,367人（占74.50%）。

臺北市男、女性新住民 - 按原屬國籍別分 112年11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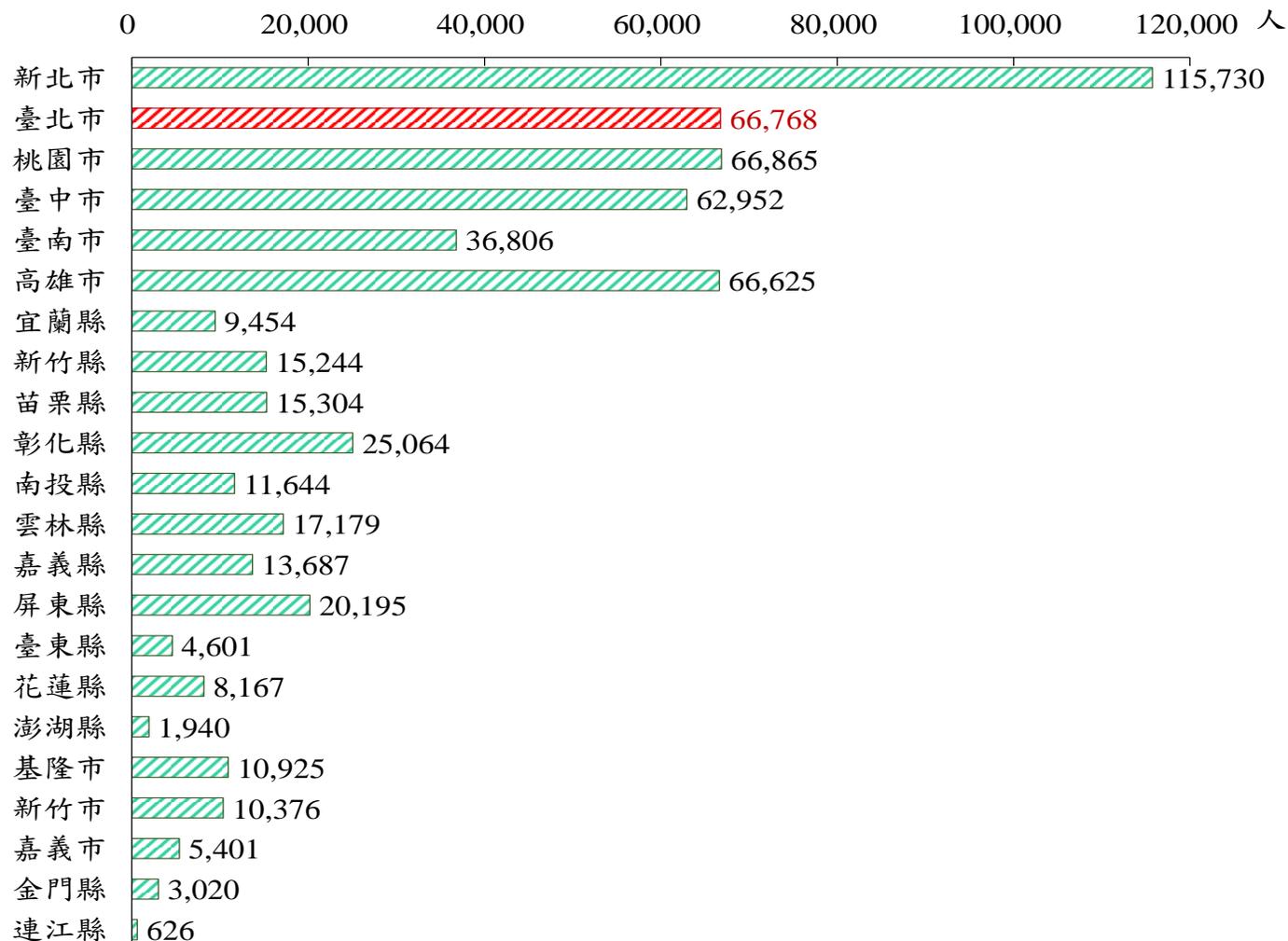
肆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與其他縣市之比較(1/2)

各縣市新住民人口數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
臺北市新住民計 6 萬
6,768 人，占全國新
住民人數 59 萬 1,727
人之 11.28%，位居
第 3，各縣市僅低
於新北市 11 萬 5,730
人（占 19.56%）、
桃園市 6 萬 6,865 人
（占 11.30%）。

全國各市縣新住民人口數
112年11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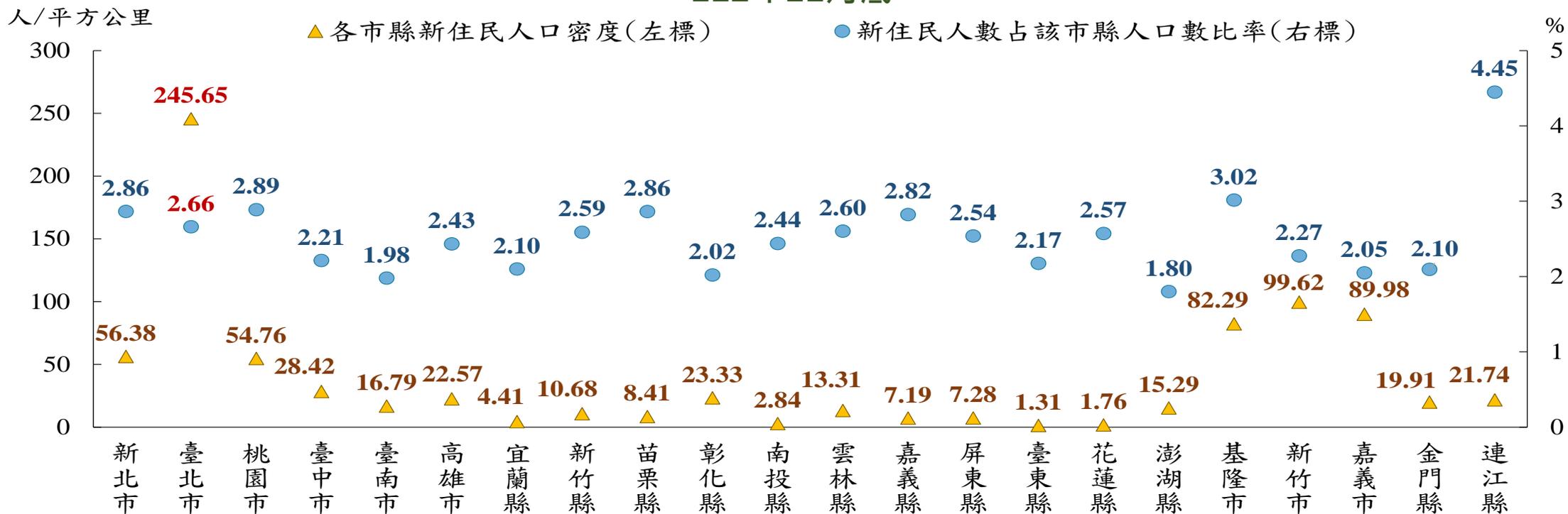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肆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與其他縣市之比較(2/2)

各縣市新住民人口密度及占該市縣人口數比率

民國112年11月底臺北市土地面積平均每平方公里新住民人數達245.65人最為稠密，居全國之冠；另新住民人數占臺北市人口數比率2.66%，居全國第7位。

全國各市縣新住民人口密度及占該市縣人口數比率
112年11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本報告自行整理。
說明：人口數係為戶籍登記人口數資料。

伍 結論與建議(1/4)

新住民人口數 6萬6,768人 ——
較105年底增加7,990人 (13.59%)



新住民占臺北市人口數 2.66% ——



新住民人口密度 245.65人 ——
居全國之冠，遠高於各市縣



隨著新住民人數的攀升，逐漸成為臺北市重要人口組成結構之一，協助其融入臺北市文化與環境，成為本府重要議題。

新住民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伍 結論與建議(2/4)

大陸地區
4萬5,116人  6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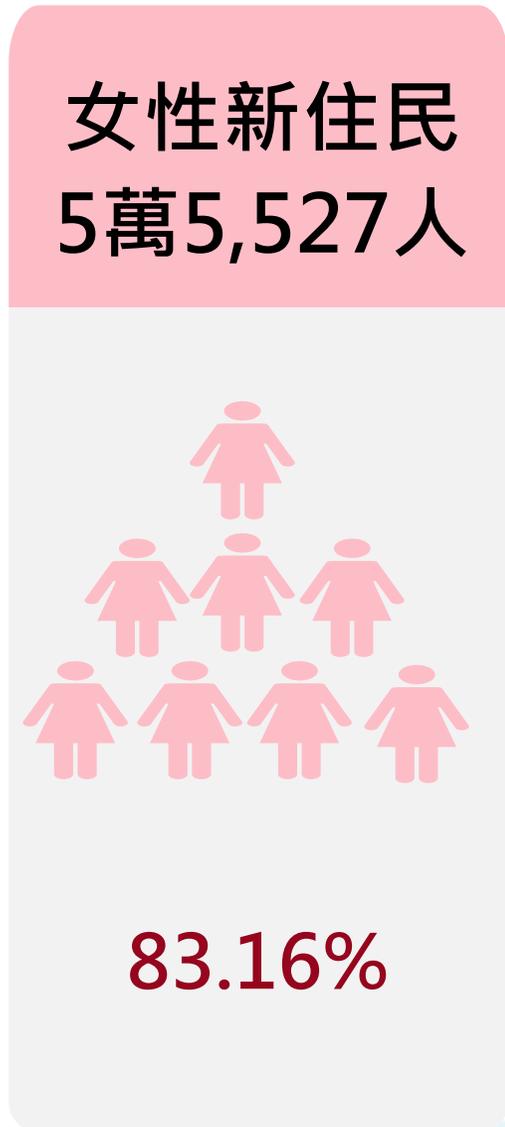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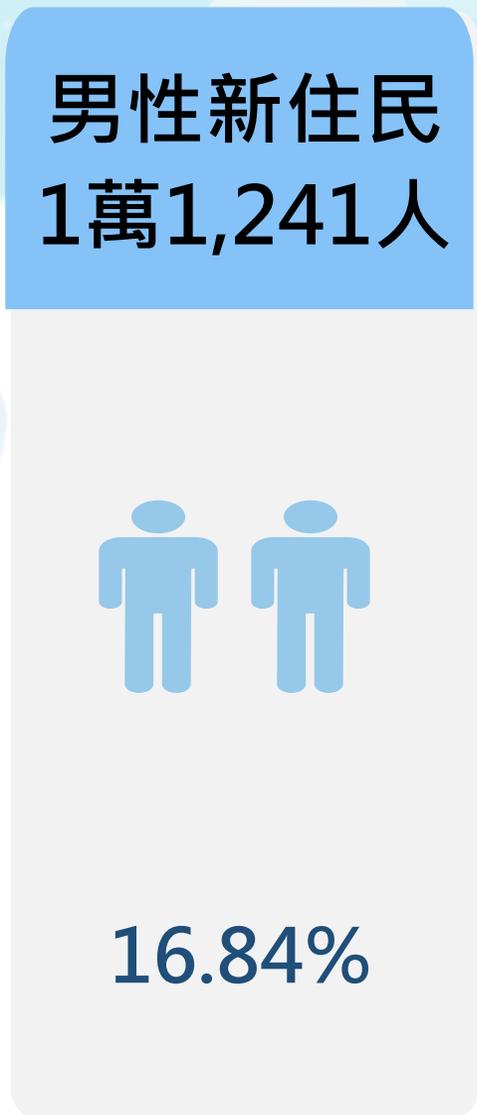
越南
6,133人  9.19%

港澳地區
4,719人  7.07%

觀察新住民原屬國籍分布情形，112年11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以大陸地區、越南及港澳地區，合計占8成以上。

伍

結論與建議(3/4)



男性新住民計1萬1,241人（占16.84%），遠少於女性新住民5萬5,527人（占83.16%），顯示臺北市**女性新住民更需要受到重視**。



市府重視新住民的基本權益及需要，並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以協助新住民順利面對生活適應、文化差異、經濟與教育等各層面上的問題。



為提高相關措施制定精準度，**亟需細緻更多元之新住民人口特徵統計資料。**



建議於公務統計資料新增新住民人口按年齡別、學歷別及行政區別等人口特徵基礎資料，以及性別與基本特徵的交織分析。



以供施政評估參考，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內容。**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新住民新力量 共創友善多元臺北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及跨國人口流動頻繁，連帶跨國婚姻持續增長，對於從國外來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之新移民人數亦隨之增加。新移民進入異國後，常因語言文化、生活習慣及不同環境等問題，需要花費精力時間適應異鄉文化的差異。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新移民之照顧與輔導措施，以提升其適應生活能力，於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10 年 6 月 21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嗣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變更「新移民」用語為「新住民」，並使其定義與統計方式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一致。

爰本篇報告先行運用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剖析近年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人口差異情形，臺北市新住民原屬國籍別及性別變動趨勢，並與其他縣市新住民人口數比較，以供政府運用有限資源進行長遠妥適規劃之參考，俾利增進新住民的福祉及社會參與度。

貳、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差異

一、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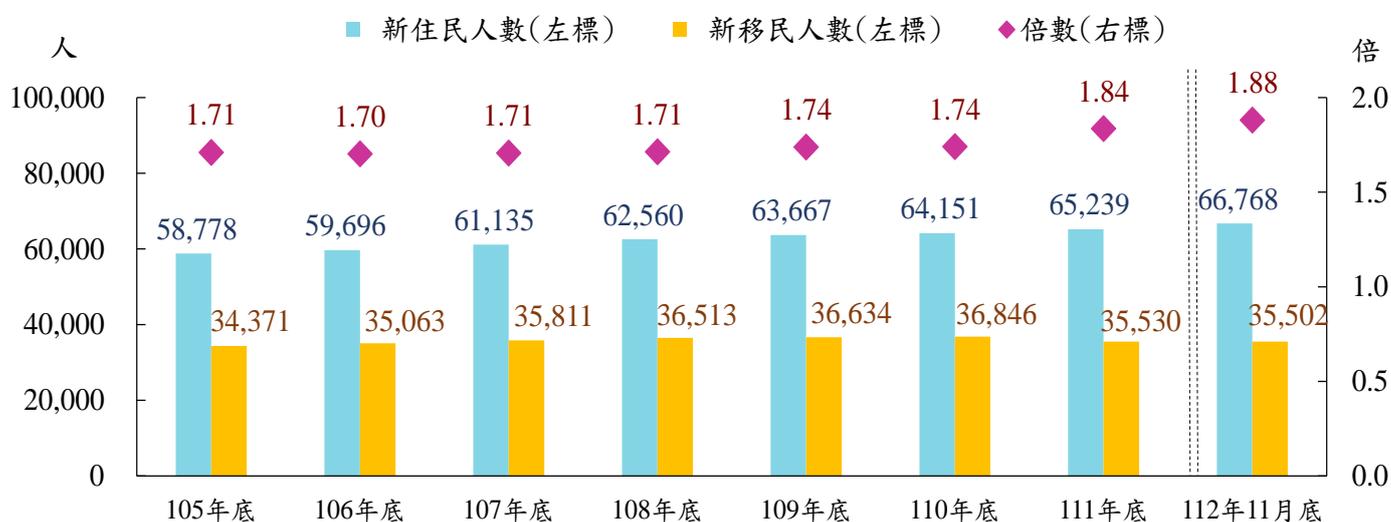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新移民係指與臺北市市民結婚且尚未設籍之外籍或陸籍配偶（未包括已歸化者及領有入出境許可證者）；本篇報告之臺北市新住民係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包括已歸化及領有入出境許可證者），並於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申請證件者。

二、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人數差異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人數 6 萬 6,768 人，為同期新移民的 1.88 倍，與 111 年底比較，分別增加 1,529 人 (2.34%) 及減少 28 人 (-0.08%)。若與 105 年底比較，新住民增加 13.59%，增幅大於新移民增加 3.29%，且近年新住民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人數 6 萬 6,768 人，為同期新移民人數 3 萬 5,502 人的 1.88 倍，與 111 年底比較，分別增加 1,529 人 (2.34%) 及減少 28 人 (-0.08%)。若與 105 年底比較，分別增加 7,990 人 (13.59%) 及 1,131 人 (3.29%)，觀察 105 年底至 111 年底，新住民對新移民人數之倍數均落在 1.70 倍至 1.88 倍間，且近年新住民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新移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11 年底起略為下降 (詳圖 1)。

圖 1 臺北市新住民對新移民人數之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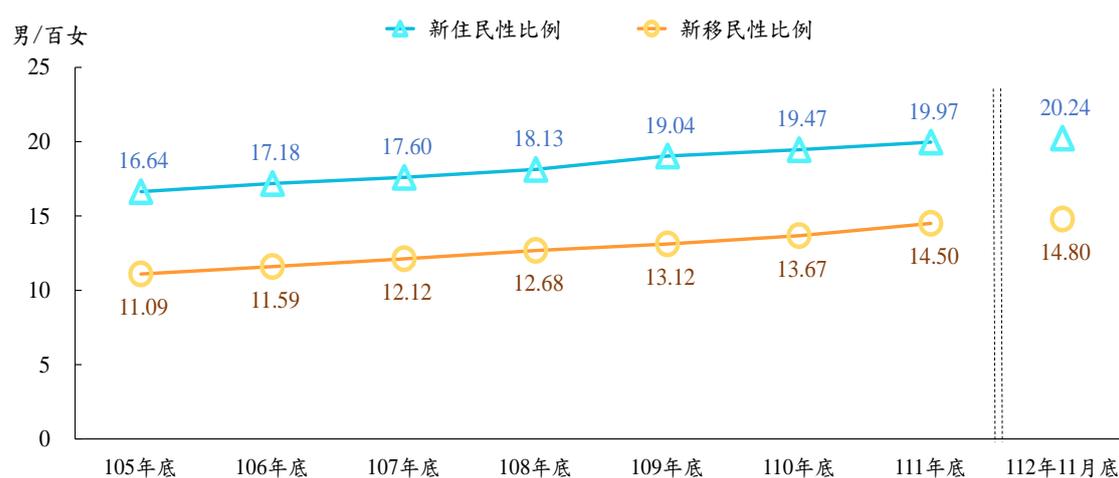
三、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性比例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性比例 20.24，高於新移民性比例 14.80，分別較 105 年底，每百位女性新住民增加 3.60 位男

性及每百位女性新移民增加 3.71 位男性，且近年來新住民性比例均高於新移民性比例。

若按性比例觀察，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性比例為 20.24，即每百位女性新住民對應男性新住民人數為 20.24 位，較同期每百位女性新移民對應男性新移民人數 14.80 位，多出 5.44 位男性，與 111 年底比較，每百位女性新住民增加 0.27 位男性，略少於每百位女性新移民增加 0.30 位男性，與 105 年底比較，每百位女性新住民增加 3.60 位男性，少於每百位女性新移民增加 3.71 位男性，觀察 105 年底至 111 年底，新住民性比例亦均高於新移民性比例。(詳圖 2)

圖 2 臺北市新住民與新移民之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

參、臺北市新住民人口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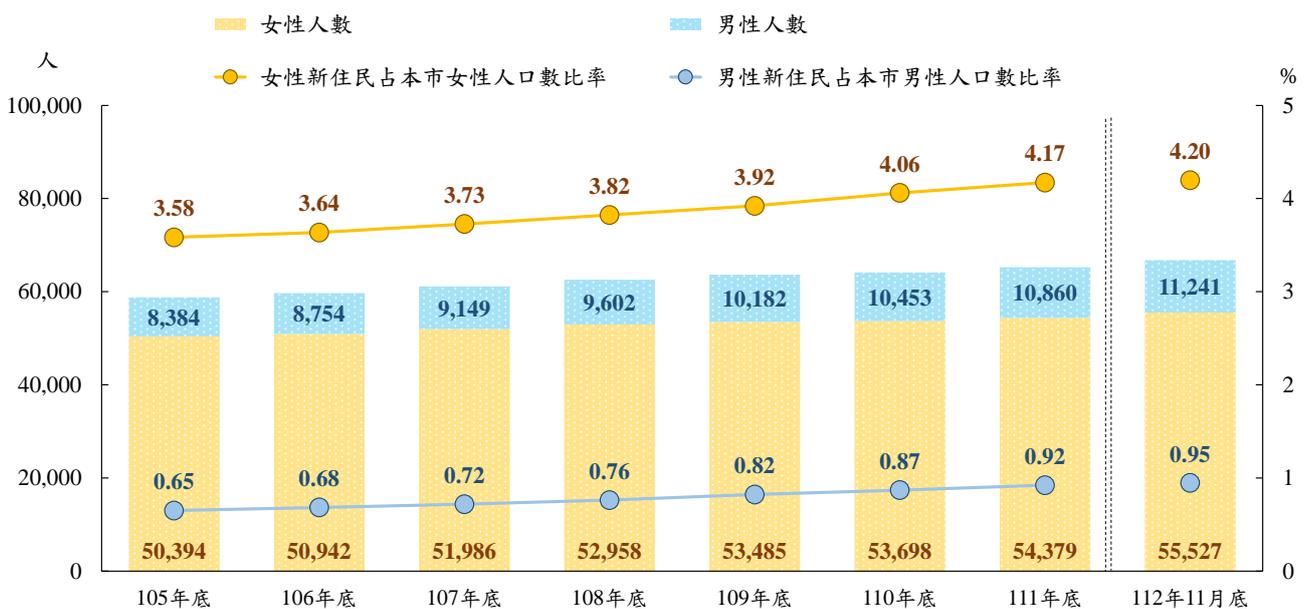
一、近年臺北市新住民按性別分析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男性新住民計 1 萬 1,241 人 (占 16.84%)，遠少於女性 5 萬 5,527 人 (占 83.16%)，分別較 111 年底增加 381 人 (3.51%)、1,148 人 (2.11%)；同期男、女性新住民人數占該性別人數比率分別為 0.95% 及 4.20%。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男性新住民 1 萬 1,241 人（占 16.84%），遠少於女性 5 萬 5,527 人（占 83.16%），與 111 年底比較，男性新住民增加 381 人（3.51%），少於女性新住民增加 1,148 人（2.11%）；與 105 年底比較，男、女性新住民人數分別增加 2,857 人（34.08%）、5,133 人（10.19%），歷年男性新住民人數皆少於女性。（詳圖 3）

另觀察臺北市男、女性新住民人數占該性別人口數比率，112 年 11 月底男性新住民占本市男性人口比率僅 0.95%，女性新住民占比 4.20%，分別較 105 年底增加 0.30 個百分點、0.62 個百分點，皆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詳圖 3）

圖 3 臺北市新住民人數-按性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

說明：本市男、女性人口數係為戶籍登記資料。

二、臺北市新住民按證件別分析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以持有定居證¹ 1 萬 9,903 人（占 39.94%）為最多；外裔、外籍新住民以持有

¹ 定居證：指經核准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

外僑居留證²者 9,902 人（占 58.48%）居多。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 4 萬 9,835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4,816 人（10.90%），按其申請證件別觀察，以持有定居證者計 1 萬 9,903 人為最多，持有居留證³者計 1 萬 7,161 人居次，其餘為持有入出境許可證⁴計 1 萬 2,771 人，分別較 105 年底增加 3,852 人（24.00%）、575 人（3.47%）及 389 人（3.14%）。另按申請證件結構比觀察，112 年 11 月底持有定居證者占 39.94%為最多、持有居留證者占 34.44%次之，持有入出境許可證者占 25.63%，105 年底則以持有居留證者占 36.84%最多，持有定居證者占 35.65%次之，持有入出境許可證者占 27.50%，112 年 11 月底與 105 年底比較，定居證者增加 4.29 個百分點，居留證者、入出境許可證者則分別減少 2.40 及 1.87 個百分點。（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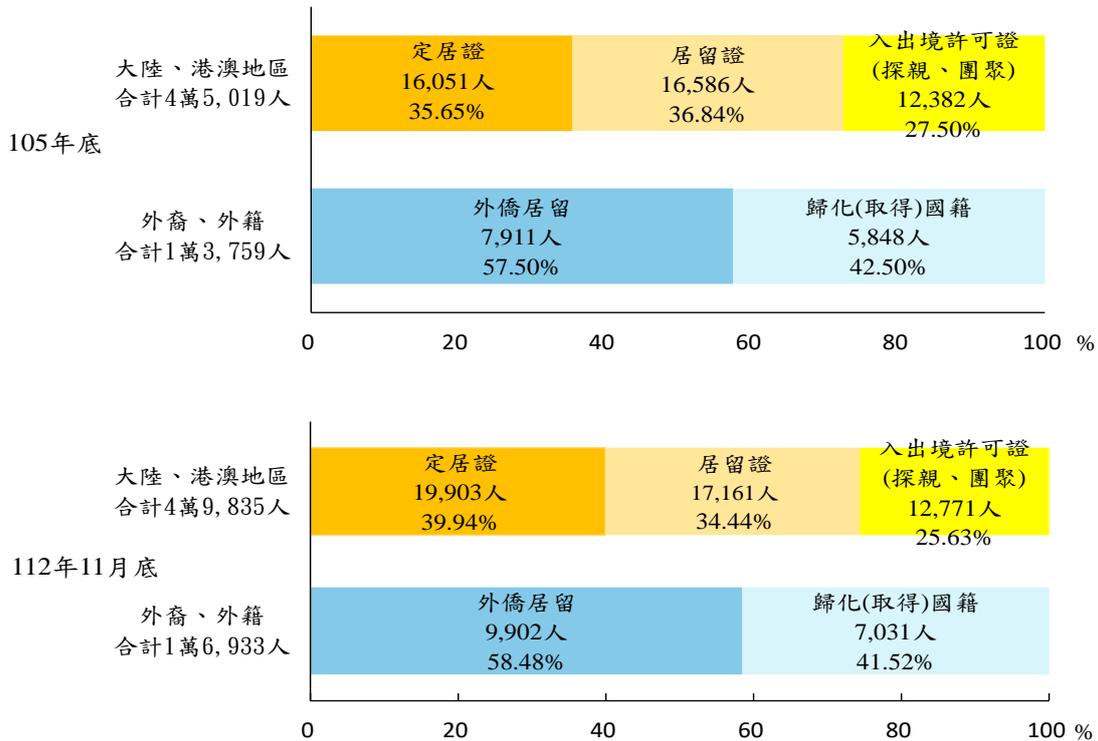
若觀察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外裔、外籍新住民，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計 1 萬 6,933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3,174 人（23.07%），按其申請證件別觀察，持有外僑居留證者計 9,902 人，多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 7,031 人，分別較 105 年底增加 1,991 人（25.17%）及增加 1,183 人（20.23%），另按證件結構比觀察，持有外僑居留證者占 58.48%、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 41.52%，分別較 105 年底增加 0.98 個百分點、減少 0.98 個百分點。（詳圖 4）

² 外僑居留證：指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並取得我國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³ 居留證：指港澳居民或無戶籍國民，申請並取得在我國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⁴ 入出境許可證：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獲准入出我國所持有之證件。

圖 4 臺北市新住民人數—按證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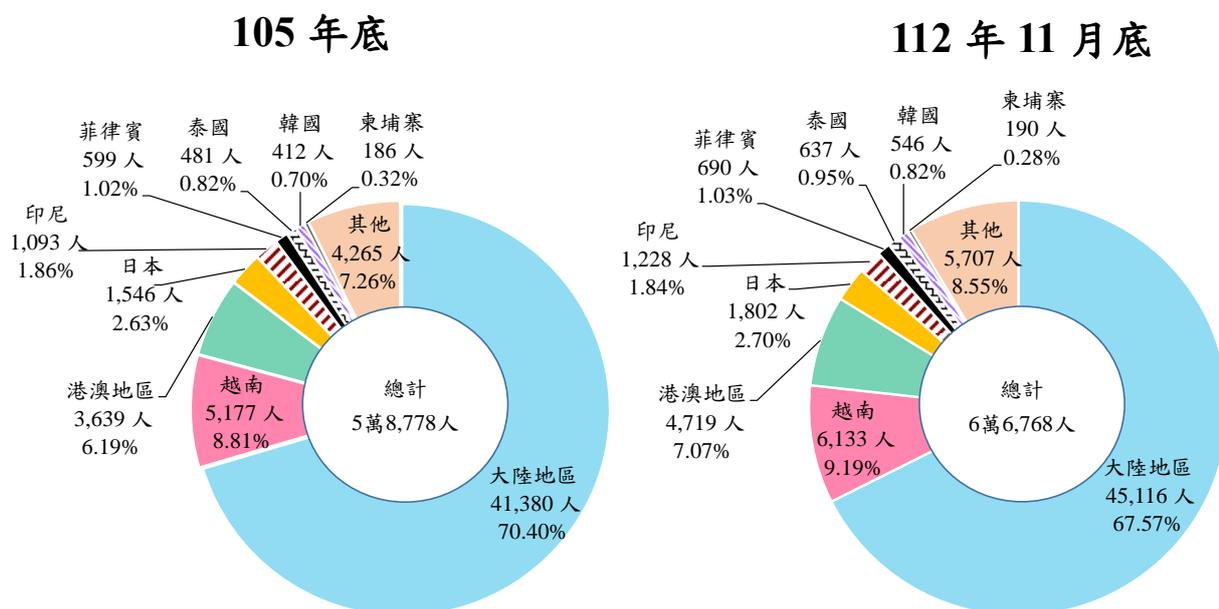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臺北市新住民按原屬國籍別分析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以大陸地區 4 萬 5,116 人（占 67.57%）為大宗，越南 6,133 人（占 9.19%）次之，港澳地區 4,719 人（占 7.07%）居第 3 位，合計占 8 成以上。

觀察新住民原屬國籍分布情形，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以來自大陸地區 4 萬 5,116 人（占 67.57%）為大宗，越南 6,133 人（占 9.19%）次之，港澳地區 4,719 人（占 7.07%）居第 3 位，三者合計占 8 成以上。與 105 年底比較，大陸地區新住民占比減少 2.83 個百分點，越南占比增加 0.38 個百分點，港澳地區增加 0.88 個百分點。（詳圖 5）

圖 5 臺北市新住民人口結構—按原屬國籍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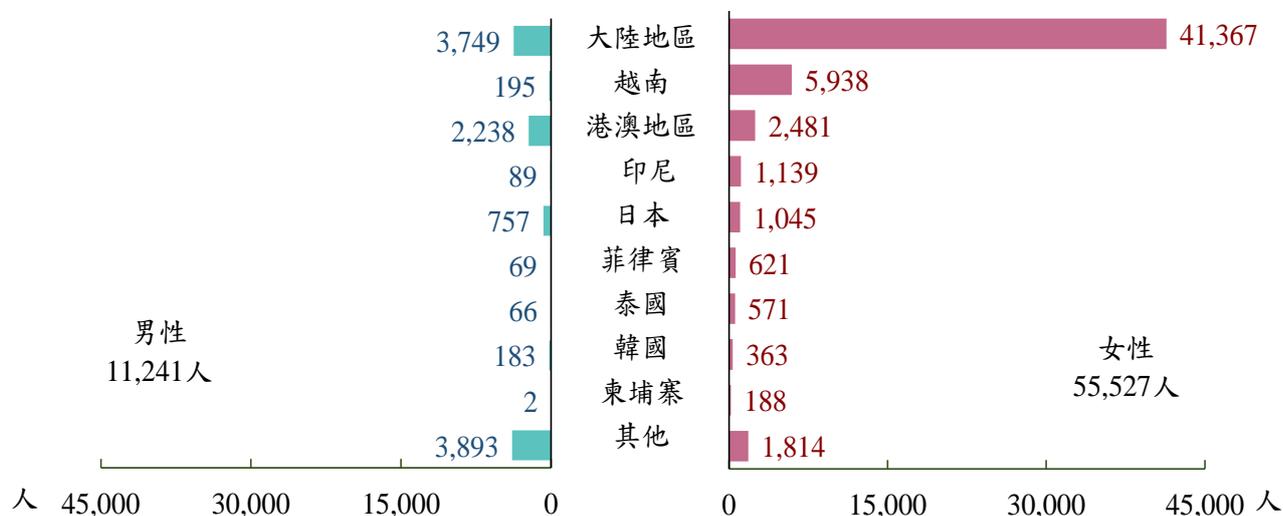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四、臺北市男、女性新住民按原屬國籍別分析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男、女性新住民皆以大陸地區居多，人數分別為 3,749 人（占 33.35%）、4 萬 1,367 人（占 74.50%）。

進一步觀察男、女性新住民原屬國籍別，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男性新住民以大陸地區 3,749 人（占 33.35%）最多，港澳地區 2,238 人（占 19.91%）次之，日本 757 人（占 6.73%）居第 3 位，三者合計近 6 成；女性新住民亦以大陸地區 4 萬 1,367 人（占 74.50%）為最多，越南 5,938 人（占 10.69%）次之，港澳地區 2,481 人（占 4.47%）居第 3 位，三者合計近 9 成，顯現男、女性新住民皆以大陸地區居多。（詳圖 6）

圖 6 臺北市男、女性新住民—按原屬國籍別分
112 年 11 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肆、臺北市新住民人口與其他縣市之比較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計 6 萬 6,768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數 11.28%；臺北市土地面積平均每平方公里新住民人數達 245.65 人，居全國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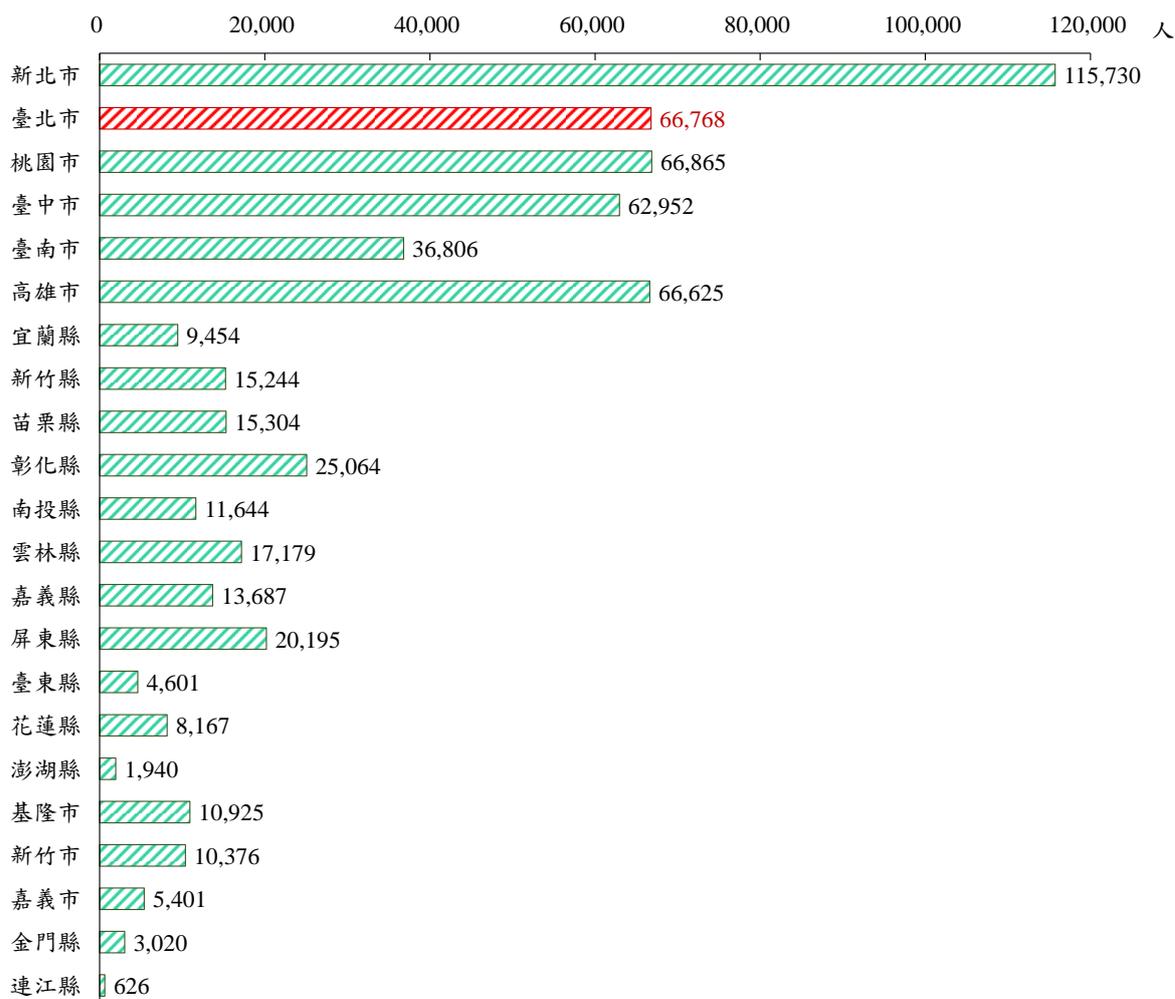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計 6 萬 6,768 人，占全國新住民人數 59 萬 1,727 人之 11.28%，位居第 3，各市縣中僅低於新北市 11 萬 5,730 人（占 19.56%）、桃園市 6 萬 6,865 人（占 11.30%），連江縣僅 626 人為最少。（詳圖 7）

按新住民人口密度觀察，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土地面積平均每平方公里新住民人數達 245.65 人最為稠密，高於全國平均每平方公里新住民人數 16.35 人，居全國之冠，遠高於各市縣；新竹市每平方公里 99.62 人、嘉義市每平方公里 89.98 人則分別居第 2、3，以臺東縣每平方公里僅 1.31 人最為稀疏。

另就新住民人數占各市縣人口數比率觀察，112 年 11 月底全國

新住民人數占全國總人口數 2.53%，各市縣以連江縣新住民人數占全縣人口數 4.45%為最多，其次為基隆市 3.02%，桃園市 2.89%居第 3 位，臺北市 2.66%位居全國第 7，以澎湖縣 1.80%為最小。(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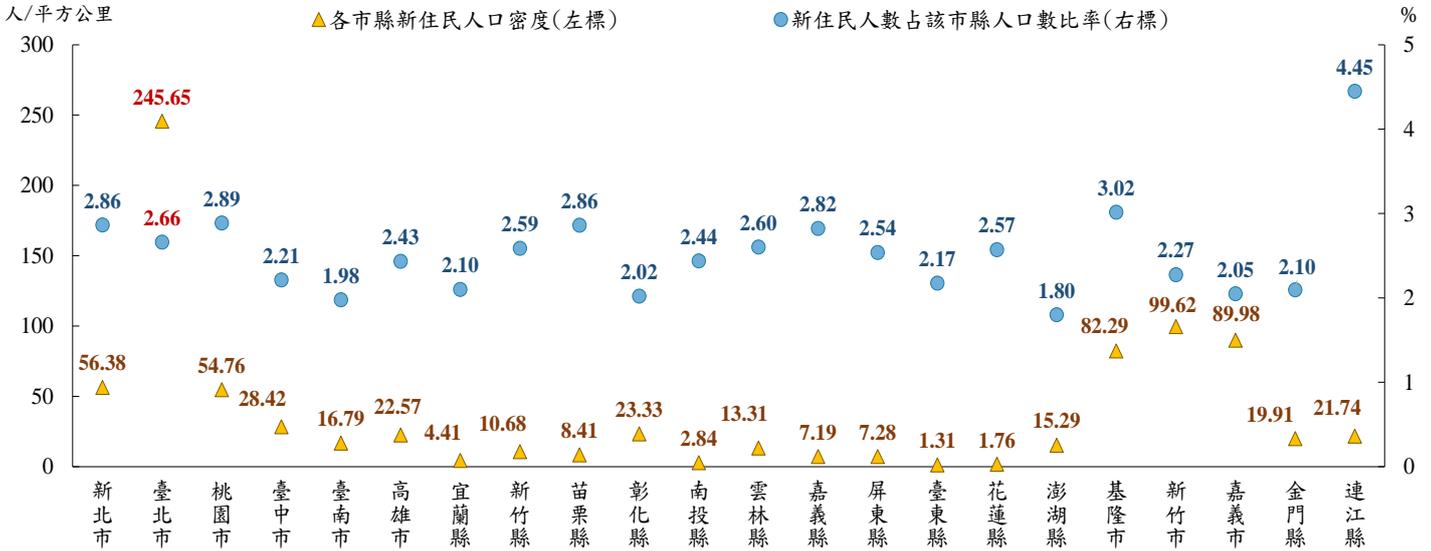
圖 7 全國各市縣新住民人口數
112 年 11 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圖 8 全國各市縣新住民人口密度及占該市縣人口數比率

112 年 11 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本報告自行整理。

說明：人口數係為戶籍登記人口數資料。

伍、結論與建議

民國 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人口 6 萬 6,768 人，為同期新移民 3 萬 5,502 人的 1.88 倍，占全國新住民人數 11.28%，占本市人口數 2.66%，較 105 年底增加 7,990 人 (13.59%)；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土地面積平均每平方公里新住民人數達 245.65 人，隨著新住民人數的攀升，逐漸成為臺北市重要人口組成結構之一，協助其融入臺北市文化與環境，成為本府重要議題。

觀察新住民原屬國籍分布情形，112 年 11 月底臺北市新住民以大陸地區 4 萬 5,116 人 (占 67.57%) 為大宗，越南 6,133 人 (占 9.19%) 次之，港澳地區 4,719 人 (占 7.07%) 居第 3，合計占 8 成以上；若以性別觀之，男性新住民計 1 萬 1,241 人 (占 16.84%)，遠少於女性新住民 5 萬 5,527 人 (占 83.16%)，顯示臺北市女性新住民更需要受到重視。

市府重視新住民的基本權益及需要，並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以協助新住民順利面對生活適應、文化差異、經濟與教育等各層面上的問題，為提高相關措施制定精準度，亟需細緻更多元之新住民人口特徵統計資料，爰建議於公務統計資料新增新住民人口按年齡別、學歷別及行政區別等人口特徵基礎資料，以及性別與基本特徵的交織分析，以供施政評估參考，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內容。

肆、參考資料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
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2），臺中市新住民新力量。
3.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2023），苗栗縣新住民歸化國籍性別分析。